# 國立政治大學

# 110 學年度

# 學士班轉學生招生簡章

※本簡章無發售紙本，請自行網頁瀏覽或列印※

## 一律網路報名

◎ 網路報名取得繳費帳號期間：
110 年 5 月 13 日上午 9 時起至 5 月 18 日下午 5 時止

◎ 網路報名登錄資料期間：
110 年 5 月 13 日上午 9 時起至 5 月 19 日下午 5 時止

國立政治大學網址：https://www.nccu.edu.tw/
總機：(02) 2939-3091
招生專線：(02) 2938-7892、2938-7893
傳真：(02) 2938-7495
校址：116011 臺北市文山區指南路二段 64 號

# 國立政治大學 110 學年度學士班轉學生招生考試

## 重 要 日 程 表

| 項　　目 | 日　　期 |
|---|---|
| 公告招生簡章 | 110.4.09（五） |
| 網路取得報名繳費帳號期間 | 110.5.13（四）上午 9：00 起至 110.5.18（二）下午 5：00 止（逾期不受理） |
| 網路登錄報名資料期間 | 110.5.13（四）上午 9：00 起至 110.5.19（三）下午 5：00 止（逾期不受理） |
| 「特種身分考生」寄繳證明文件影本及具結書截止日 | 110.5.19（三）　（以郵戳為憑，逾期不受理） |
| 報名資格審核結果公告 | 110.6.07（一）下午 2 時<br>◎於本校招生專區網頁公告。 |
| 筆試 | 110.7.07（三） |
| 放榜 | 110.7.19（一）下午 2：00 |
| 寄發成績單 | 110.7.20（二）以平信寄出 |
| **錄取生（正、備取生）網路報到截止日** | **110.7.27（二）下午 5：00 止（逾期不受理）** |
| **公告錄取生網路報到及遞補結果** | **110.7.29（四）** |
| 考生複查成績截止日 | 110.8.03（二）**(以郵戳為憑，逾期不受理)** |
| **「已報到之正取生」及「經公告可遞補之備取生」辦理現場驗證** | **110.8.05（四）上午 9：00 起至下午 4：00 止** |

**考生服務電話：**(02) 29387892、29387893 教務處 綜合業務組　　FAX：(02) 2938-7495

**學系聯絡電話：**(02) 29393091 轉各學系【分機請詳簡章第 22 至 41 頁】

# 國立政治大學 110 學年度學士班轉學生招生考試

## 各系招生名額及頁碼索引

| 招生學系 | 二年級<br>招生名額 | 三年級<br>招生名額 | 簡章<br>頁碼 |
|---|---|---|---|
| 中國文學系 | 2 | 5 | 22 |
| 歷史學系 | 1 | - | 23 |
| 哲學系 | 1 | - | 23 |
| 教育學系 | 3 | 3 | 24 |
| 政治學系 | 1 | - | 25 |
| 社會學系 | - | 2 | 25 |
| 財政學系 | 2 | - | 26 |
| 地政學系土地管理組 | 1 | - | 26 |
| 地政學系土地資源規劃組 | 1 | - | 27 |
| 地政學系土地測量與資訊組 | 3 | - | 27 |
| 經濟學系 | 2 | 5 | 28 |
| 民族學系 | - | 3 | 29 |
| 外交學系 | - | 2 | 29 |
| 國際經營與貿易學系 | 5 | - | 30 |
| 金融學系 | 4 | - | 30 |
| 會計學系 | - | 1 | 31 |
| 資訊管理學系 | 1 | - | 31 |
| 財務管理學系 | 2 | - | 32 |
| 風險管理與保險學系 | 2 | 2 | 32-33 |
| 傳播學院大一大二不分系 | 3 | - | 33 |
| 新聞學系 | - | 2 | 34 |
| 廣播電視學系 | - | 1 | 34 |
| 英國語文學系 | - | 5 | 35 |
| 斯拉夫語文學系 | - | 2 | 35 |
| 日本語文學系 | 1 | 1 | 36 |
| 阿拉伯語文學系 | - | 1 | 37 |
| 韓國語文學系 | 2 | - | 37 |
| 土耳其語文學系 | - | 2 | 38 |
| 東南亞語言與文化學士學位學程 | 1 | - | 38 |
| 法律學系 | 2 | 2 | 39 |
| 應用數學系 | - | 3 | 40 |
| 心理學系 | 2 | 1 | 40-41 |
| 總計 | 42 | 43 | |

| | |
|---|---|
| 企業管理學系 | 二年級 1 名 參加台灣聯大系統招生 |
| 資訊科學系 | 二年級 3 名 參加台灣聯大系統招生 |

# 國立政治大學 110 學年度學士班轉學生招生考試簡章目錄


※ 重要日程表、各系招生名額及頁碼索引 2-3
※ 網路報名流程 5-6
※ 繳費方式說明 7-8

**壹、總則**
一、招收年級 9
二、報名方式、日期 9
三、報名資格 9-10
四、報名費 10-11
五、特種身分考生報考優待辦法 11-13
六、報名手續 13-14
七、報考相關注意事項 15-16
八、報名結果查詢及准考證列印、補發方式 16
九、筆試日期、時間及地點 16
十、筆試作答注意事項 16-17
十一、成績計算方式 17
十二、錄取原則 17-18
十三、放榜 18
十四、成績單與錄取通知單寄發、補發及成績複查 18
十五、申訴程序 18
十六、錄取考生報到、驗證 19-20
十七、放棄錄取報到資格之處理 20
十八、註冊入學 20-21
十九、學雜費及宿舍費用資訊 21

**貳、招生系組別、名額、考試科目、節次及其他規定** 22-41

**※ 附錄**
【附錄一】入學大學同等學力認定標準（摘錄） 42-43
【附錄二】國立政治大學招生考試試場規則及違規處理要點 44-45
【附錄三】大學校院暨專科學校代碼對照表 46-48
【附錄四】退伍軍人報考高級中等以上學校優待辦法 49-50
【附錄五】中等以上學校運動成績優良學生升學輔導辦法(摘錄) 51-52
【附錄六】大學辦理國外學歷採認辦法 53-54
【附錄七】大陸地區學歷採認辦法 55-57
【附錄八】香港澳門學歷檢覈及採認辦法 58-59
【附錄九】國立政治大學招生考試考生申請成績複查處理辦法 60

**※ 附表**
【附表一】退伍軍人身分考試優待具結書 61-62
【附表二】運動成績優良考生考試優待具結書 63
【附表三】網路報名造字申請表 64
【附表四】第一商業銀行代收款項專用存款憑條(填寫樣本) 65
【附表五】報名費退費申請表 66
【附表六】特殊考生應考申請表 67
【附表七】補發考試證明文件申請表 68
【附表八】境外學歷聲明書 69
【附表九】申訴書 70

國立政治大學交通指南及校區平面圖 71-72

# 國立政治大學 110 學年度學士班轉學生招生
# 網路報名流程圖

※報名前請務必詳閱本招生簡章規定。
※建議使用 Google Chrome 或 Firefox10.x 以上版本瀏覽器操作，勿使用平板式電腦、手機，以避免報名資料流失。

## 一、取得繳費帳號並繳交報名費，以進行網路報名

- 進入網路報名系統：網址 https://www.nccu.edu.tw/ 點選「招生專區」/點選「招生網路報名系統」/點選「轉學生招生報名」
- 點選「取得繳費帳號」

＊ 網路開放取得繳費帳號起迄時間：
＊ 110 年 5 月 13 日上午 9 時起至 110 年 5 月 18 日下午 5 時止
※ 逾期不受理

請仔細詳閱並確認本校「網路報名權益說明」

不同意 ⇨ 離開報名網頁

同意

- 輸入考生「**身分證號**」、「**出生年月日**」等資料，以取得「繳費帳號」

＊每份網路報名表產生一組「繳費帳號」，且僅供一人報考一學系組使用。
＊若報考二學系組時，請再上網取得第二組「繳費帳號」。
＊繳費方式請詳閱簡章-繳費方式說明
＊低(或中低)收入戶考生仍須完成繳費程序，並得於 110 年 6 月 22 日前，依簡章規定申請報名費全免(或 60%減免)優待(優待僅限一學系組)。

- 請依繳費方式繳交報名費 1,200 元
- 完成繳費後，登入本校「**招生網路報名系統**」進行網路報名。

## 二、網路填寫報名資料

※ 採信用卡繳費者，完成繳費後得立即上網輸入報名資料；採其餘繳費方式者，需於繳費後約 1 小時，再行上網輸入報名資料。

- 進入網路報名系統：網址 https://www.nccu.edu.tw/ 點選「招生專區」/點選「招生網路報名系統」/點選「轉學生招生報名」
- 點選「填寫報名表」

＊網路開放輸入報名資料起迄時間：
110 年 5 月 13 日上午 9 時起至 110 年 5 月 19 日下午 5 時止
※ 逾期不受理

確認報名資料輸入無誤後，**確認送出**

＊ **輸入報名各項資料請謹慎小心，並核對清楚後再送出資料，以免權益受損。**
＊ **考生報名資料經確認送出後，不得以任何理由撤銷報名或退費。**
＊ **網路登錄報名資料後，務請列印報名表自行存查，以確認完成網路報名。**

列印「報名表」自行留存或另存新檔

完成網路報名程序 ⇨

**「特種身分考生」寄繳證明文件影本及具結書、「持境外學歷應考者」寄繳修業證明書、成績單及填妥並親簽之簡章附表八**於 110 年 5 月 19 日（星期三）前，裝入自備之信封，以掛號郵寄至「116971 臺北市文山指南郵局第 365 號信箱國立政治大學教務處綜合業務組收」。

## 三、網路報名注意事項：

**考生請一律至本校「招生專區」網頁，進入「招生網路報名系統」選擇「轉學生招生報名」網站，進行網路報名。**

**（一）報名網址：https://www.nccu.edu.tw/「招生專區」網頁，進入「招生網路報名系統」鍵入報名資料。**

**◎建議使用 Google Chrome 或 Firefox10.x 以上版本瀏覽器操作，勿使用平板式電腦、手機，以免報名資料流失。**

**（二）上網取得繳費帳號期間：**

**自 110 年 5 月 13 日上午 9 時起 至 110 年 5 月 18 日下午 5 時止（逾期不受理）。**

※ 採信用卡繳費者，完成繳費後得立即上網輸入報名資料；採其餘繳費方式者，需於繳費後約 1 小時，再行上網輸入報名資料。相關作業流程請詳報名流程。

**（三） 上網填寫報名資料期間：**

**自 110 年 5 月 13 日上午 9 時起至 110 年 5 月 19 日下午 5 時止（逾期不受理）。**

**※ 為避免網路壅塞，請務必儘早上網報名，逾期不受理。**

**※ 務請留意報名截止時間，以免因延遲繳費或報名系統關閉致無法完成網路填報資料。**

（四）預覽輸入結果，確認所登錄資料無誤後送出，才算完成資料輸入程序。報名資料一旦確認傳送後就不能再修改，考生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撤銷報名及退費；已逾網路報名取得繳費帳號期限，不得要求更改報考學系組別。輸入報名表各項資料時請謹慎小心，並請核對清楚無誤，以免權益受損（例：聯絡地址、電話號碼及電子郵件地址輸入錯誤，以致無法聯絡或相關通知單（如成績通知單等）無法寄達，概由考生自行負責）。務請列印「報名表」自行留存，以作為完成報名資料登錄之憑據。

**（五）「特種身分考生」寄繳證明文件及具結書：**

1. 考生身分為特種身分者（退伍軍人及運動成績優良考生），須於 **110 年 5 月 19 日（星期三）前（郵戳為憑，逾期不受理）**，將「特種身分考生證明文件影本」及「具結書」，裝入報名者自備之信封，以掛號郵寄至「116971 臺北市文山指南郵局第 365 號信箱 國立政治大學教務處綜合業務組收」。不論錄取與否，所繳資料概不退還。

2. **「特種身分考生」雖於報名期限內寄達規定證明文件資料，但並未完成上網填寫報名資料者，本校亦不受理報名。**

（六）為免考生權益受損，考生於報名資料填報之聯絡地址、電話號碼請小心輸入、清楚無誤，以免無法聯絡或相關通知單（如成績通知單等）無法寄達。

**（七）考生上網登錄報名資料，即表示同意提供相關資料供試務人員查核、公告錄取名單、報到與遞補查詢及錄取後轉入本校學籍系統用；如不同意前述事項，請於考試前告知。聯絡電話：(02) 29387892、29387893。**

# 國立政治大學 110 學年度學士班轉學生招生
# 繳費方式說明

一、報名費：新臺幣 1,200 元整（不含轉帳手續費）。

**二、上網取得繳費帳號：**

請自 **110 年 5 月 13 日上午 9 時起至 110 年 5 月 18 日下午 5 時止（逾期不受理）**，一律至本校『招生網路報名系統』，選擇「轉學生招生報名」，點選「取得繳費帳號」，並完成繳交報名費後，始可進行網路報名程序。

1. 網址 https://www.nccu.edu.tw/點選「招生專區」/點選「招生網路報名系統」/取得繳費帳號。
   ◎建議使用 Google Chrome 或 Firefox10.x 以上版本瀏覽器操作，勿使用平板式電腦、手機，以避免報名資料流失。
2. 一組繳費帳號僅供考生個人報考 1 學系組使用，若需報考 2 個學系組時，須再上網取得。
3. 取得之帳號僅限考生個人報考使用，切勿提供他人使用或與他人共用。

**三、繳費方式：下列方式擇一繳費（恕不受理其他繳款方式）**

採信用卡繳費者，完成繳款後得立即上網輸入報名資料；採其餘繳費方式者，需於繳費後 1 小時，再行上網輸入報名資料。請留意截止時間，以免因延遲繳費或報名系統關閉，而無法完成網路填報資料。

**（一）線上信用卡繳費**

於本校招生網路系統取得繳費帳號後，點選「線上信用卡繳費」

▸▸進入聯合信用卡處理中心網頁

▸▸輸入卡號、有效年月及檢核碼（部分信用卡銀行會要求輸入網路刷卡密碼或 3D 驗證碼，需事先向發卡銀行完成申請）

▸▸完成刷卡，列印交易明細表備查。

**（二）線上金融卡繳費**

請先確認金融卡是否具有轉帳功能後，再進行繳費作業。

於本校招生系統取得繳費帳號後，點選「線上金融卡繳款」

▸▸進入第一銀行 eATM 網頁▸▸輸入「轉出帳號」▸▸晶片卡密碼

▸▸確認輸入資料無誤後，按「確認交易鍵」

▸▸完成轉帳繳費，列印交易明細表備查。

**（三）網路 ATM 繳款**

請先確認金融卡是否具有轉帳功能後，再進行繳費作業。

依各金融機構或郵局網頁操作方式進行，惟轉帳費用及跨行匯款之手續費由考生另行支付。

▸▸插入晶片金融卡輸入「密碼」▸▸選擇「繳費」

▸▸輸入「轉入行庫代號」（請輸入第一銀行代號「007」）

▸▸輸入「存戶編號」（請輸入個人取得之繳費帳號共 **16** 位數字）

▸▸輸入 「繳款金額」（報名費 1,200 元）

▸▸確認輸入資料無誤後，按「確認鍵」

▸▸完成轉帳繳費，列印交易明細表備查。

**（四）自動櫃員機〈ATM〉繳款**

請以具有 16 個欄位之自動提款機操作（切勿使用轉帳帳號僅有 14 個欄位之自動提款機）。

**1. 持第一銀行晶片金融卡至一銀自動提款機（ATM）操作（免扣手續費）：**

⏩插入晶片金融卡輸入「密碼」

⏩選擇「繳費」

⏩輸入「轉入行庫代號」(請輸入第一銀行代號「007」)

⏩輸入「存戶編號」(請輸入個人取得之繳費帳號共 16 位數字)

⏩輸入 「繳款金額」(報名費 1,200 元)

⏩確認輸入資料無誤後，按「確認鍵」

⏩完成轉帳繳費，列印交易明細表備查。

**2. 持一銀或他行晶片金融卡至其他金融機構或郵局具跨行轉帳功能之自動提款機（ATM）操作，惟轉帳費用及跨行匯款之手續費由考生另行支付：**

⏩插入晶片金融卡輸入「密碼」

⏩選擇「其他服務（交易）」

⏩選擇「繳費」(郵局則另再選擇「非約定帳戶」

⏩**輸入第一銀行代號「007」**

⏩輸入「轉帳帳號」(請輸入個人取得之**繳費帳號**共 16 位數字)

⏩輸入「繳款金額」(報名費 1,200 元)

⏩確認輸入資料無誤後，按「確認鍵」

⏩完成繳費，列印交易明細表備查。

**（五）親自繳款**

至全國第一銀行各地分行櫃檯以現金繳款(填寫**代收款項專用存款憑條**(交易代號現金：193 轉帳：195)，請參考附表一第一銀行代收款項專用存款憑條填寫樣本；免手續費)

**1.戶名：國立政治大學**

**2.戶號：請填寫自行至本校招生網路報名系統取得之「繳費帳號（共 16 位數字）」。**

**3.金額：報名費新臺幣 1,200 元整。**

**四、注意事項：**

（一）ATM 繳費完成後，請檢查交易明細表，如「交易金額」欄或「手續費」欄**無扣款紀錄，即表示繳費未成功，請依繳費方式再次操作完成繳費。為確認繳費是否成功，請上網查詢，或於轉帳隔日補摺；如繳費確定成功後，即可登入本校「招生網路報名系統」進行網路報名程序。**

（二）考生本人如無晶片金融卡，可委託他人代為轉帳繳費，並請務必輸入考生的「繳費帳號」及「繳款金額」，完成繳費手續。

（三）繳費後，請自行保留轉帳交易明細表或繳費收據備查（**不須寄繳**）。

（四）本項考試繳費帳號不得採跨行臨櫃匯款，請依上述繳款方式完成繳費。如需由國外匯款者，請於上班時間電洽教務處綜合業務組，聯絡電話(02)2938-7892 或 2938-7893。

# 國立政治大學 110 學年度學士班轉學生招生簡章

## 壹、總則

**一、招收年級：學士班二年級、三年級。**

**二、報名方式、日期：**

**考生請一律至本校「招生網路報名系統」網站，進行網路報名。**

**網址 https://www.nccu.edu.tw/「招生專區」/點選「招生網路報名系統」。**

**◎建議使用 Google Chrome 或 Firefox10.x 以上版本瀏覽器操作，勿使用平板式電腦、手機，以免報名資料流失。**

**（一）網路報名取得繳費帳號：**

**自 110 年 5 月 13 日上午 9 時起至 110 年 5 月 18 日下午 5 時止（逾期不受理）。**

1.一律至本校「招生網路報名系統」選擇「轉學生招生報名」，取得個人繳費帳號，並完成繳交報名費後，始可進行網路報名程序。

2.一組繳費帳號僅供考生個人報考一學系組使用。

3.取得之帳號僅限考生個人使用，切勿提供他人使用或與他人共用。

4.請留意取得報名繳費帳號截止時間，以免因遲誤致無法取得報名繳費帳號。

**（二）網路報名登錄資料：**

**自 110 年 5 月 13 日上午 9 時起至 110 年 5 月 19 日下午 5 時止（逾期不受理）。**

1.一律採上網填寫報名資料，為避免網路壅塞，請儘早上網報名。

2.請留意報名截止時間，以免因延遲繳費或報名系統關閉，而無法完成網路填報資料。

**（三）特種身分考生（退伍軍人及運動成績優良學生）**除須於報名期間完成網路報名資料填寫外，另應於 **110 年 5 月 19 日（星期三）前（以郵戳為憑，逾期不受理）**，將特種身分考生證明文件及具結書，以掛號郵寄至「116971 臺北市文山指南郵局第 365 號信箱 國立政治大學教務處綜合業務組收」。其相關規定請依「五、特種身分考生報考優待辦法」辦理。

**（四）報名資格審核結果於 110 年 6 月 7 日（星期一）公布在本校「招生專區」網頁，考生得逕自上網查詢。**

**三、報名資格**

◎ 以下應考資格係依「入學大學同等學力認定標準」（簡章附錄一）規定。

（一）教育部立案之本國大學校院或符合教育部採認規定之國外大學肄業生，修業滿二個學期以上者，得報考各學系二年級；修業滿四個學期以上者，得報考各學系二或三年級。

（二）教育部立案之專科學校或專修科或符合教育部採認規定之境外專科以上學校肄畢業生有下列情形之一，得報考各學系二或三年級：

1. 取得專科學校畢業證書或專修科畢業。

2. 修滿規定修業年限之專科肄業生。

（三）通過自學進修學力鑑定考試，持有專科學校畢業程度學力鑑定通過證書者，得報考各學系二或三年級。

（四）大學二年制學士班肄業生，修滿一年級上學期者，得報考各學系二或三年級。

（五） 年滿 22 歲、持有高級中等學校畢（結）業證書或已修業期滿者，修習下列不同科目課程累計達八十學分以上，持有學分證明，得以專科畢業同等學力報考各學系二或三年級：

1. 大學或空中大學之大學程度學分課程。
2. 專科以上學校推廣教育學分班課程。
3. 教育部認可之非正規教育課程。
4. 職業訓練機構開設經教育部認可之專科以上教育階段職業繼續教育學分課程。
5. 專科以上學校職業繼續教育學分課程。

專科以上學校推廣教育實施辦法中華民國 100 年 7 月 13 日修正施行後，大學辦理招生規定審核作業要點 102 年 6 月 13 日修正施行前，已修習本項所定課程學分者，不受 22 歲年齡之限制。

（六） 空中大學肄業全修生，修得三十六學分者，得報考性質相近學系二年級；修得七十二學分者，得報考性質相近學系三年級。

（七） 就讀藝術教育法第七條所定一貫制學制肄業生，持有修業證明者，依其修業情形屬大學學士班或五年制專科學校，準用本點（一）及（二）項規定。

※補充規定：

1. 報考考生學歷（力）資格之認定，概以考生上網填寫資料為準，所有學歷（力）證件均須於錄取報到時查驗正本。
2. 因操行成績不及格經勒令退學或開除學籍者，不得報考。
3. **大學在學生、專科肄業生得准先行報名，經錄取後，倘有發生不符報名資格規定者，即取消錄取及入學資格。**
4. 公費生及有實習或服務（服役）規定者（如師資培育公費生、軍警院校生、現役軍人、警察等），其報考及就讀事項，應自行依有關法令規定辦理。
5. 香港、澳門地區居民報考及就讀事項請依「香港澳門居民來臺就學辦法」規定辦理，惟在臺灣地區大學取得學士學位者，或在臺已取得合法居留身分者，不在此限。
6. 大陸地區居民報考及就讀事項請依「大陸地區居民來臺就讀專科以上學校辦法」規定辦理，惟在臺已取得合法居留身分者，不在此限。
7. **持境外學歷應考者，報名時須填寫「境外學歷聲明書」（簡章附表八），並於報名截止日前連同修業證明書及成績單郵寄至 116971 臺北市文山指南郵局第 365 號信箱 國立政治大學教務處綜合業務組。於錄取後辦理現場驗證時，須依教育部「大學辦理國外學歷採認辦法」(簡章附錄六)、「大陸地區學歷採認辦法」(簡章附錄七)及「香港澳門學歷檢覈及採認辦法」(簡章附錄八)規定繳驗（交）所需文件，請詳本簡章第十六條錄取考生驗證、報到規定。**
8. 教育部 91.2.26 臺（91）技（四）字第 91015507 號函規定：『關於持日本國立及公立專門學校履修 62 學分以上之專門士資格者，原則同意比照我國專科學校畢業之學歷報考轉學生考試』。

## 四、報名費

（一）**報名費**：新臺幣 **1,200 元**整。

1. 考生須先至本校「招生網路報名系統」，點選「轉學生招生報名」，取得「繳費帳號」並完成繳交報名費後，始可進行網路報名程序；繳費方式說明請詳簡章第 7~8 頁。

2. **低收入戶考生**得申請報名費全免優待，**中低收入戶考生**得申請報名費減免 60%之優待，一律採先繳費，事後申請退費方式辦理，並以一學系組為限。報名時須檢附文件說明如下：

(1) 「低收入戶考生」及「中低收入戶考生」係指持有各直轄市、臺灣各縣市、福建省金門縣、連江縣等各地方政府或其授權之鄉、鎮、市、區公所開具之**低收入戶**或**中低收入戶證明文件者**。請檢附相關證明文件(不受理清寒證明)須內含考生姓名與身分證字號，且在報名截止日仍有效。

(2) **中、低收入戶證明**及**報考學歷證明**（如歷年成績單影本、畢業證書影本等）未於截止日前繳交或所繳證明文件不符規定者，其報名費均不予優待，亦不受理二次申請或補件。

(3) 完成報名程序後，於 110 年 6 月 22 日（星期二）前依簡章附表五「報名費退費申請表」規定，申請報名費退費。

（二）退費規定：

1. 有下列情形者，視為報名資格不符，其所繳費用於扣除行政費用後，一律退還新臺幣 1,000 元整，請於 110 年 6 月 22 日前填具並寄出「報名費退費申請表」(簡章附表五）申請退費。

(1) 未完成網路報名登錄資料。

(2) 經本校審核報名資格不符簡章規定。

2. 其他因素，如因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疫情影響，向本校專案申請且提具相關證明文件者，申請報名費全額退費。

3. 經本校審查報名結果符合資格者，不得申請退費。

## 五、特種身分考生報考優待辦法

特種身分考生係指「退伍軍人」及「運動成績優良考生」，凡以特種身分報考考生應於報名期間在網路報名系統登錄資料及郵寄相關證明文件影本提出申請，且應將特種身分證明文件影本自行黏貼於具結書專用表格（簡章【附表一】或【附表二】)，並填妥相關資料後，裝入**報名者自備的信封**，於 110 年 5 月 19 日（星期三）前（以郵戳為憑，逾期不受理）掛號寄出。本校於審查資格符合確認後，始可依各該項身分考生升學優待辦法之規定辦理優待；未於規定期限內郵寄相關證件影本者，概依普通考生身分（一般生）規定，不予優待，且事後不得以任何理由申請補辦、補繳及退費。

**（特種身分考生網路登錄資料僅為報考身分申請，須俟本校審核郵寄證件資料無誤後，始得依該類特種生優待辦法之規定，予以加總分之優待）。**

（一）**退伍軍人**：

1. 依據教育部 107 年 11 月 22 日臺教高(四)字第 1070189106B 號令修正發布之「退伍軍人報考高級中等以上學校優待辦法」規定（參閱附錄四）辦理。

2. 退伍軍人如符合「退伍軍人報考高級中等以上學校優待辦法」優待規定，應於 110 年 5 月 19 日（星期三）前（郵戳為憑，逾期不受理）以掛號郵寄具結書（附表一）及下列證件影本之一（請自行黏貼於具結書背面)：

（1） 退伍令或退伍證明書、除役令、解除召集證明書（限臨時召集者)。

（2） 在營服役五年以上退伍軍官(含士官)，其退伍時軍階為上尉以下者，應附繳初任官人事命令、初任官任官令或軍事校院畢結業證書等足資證明其服役起始時間之文件。

（3） 因公或因病致身心障礙退伍軍人須另繳撫卹證明。

3. 優待標準表列如下：

| 身分代碼 | 身分別 | | 加分優待方式 |
|---|---|---|---|
| A | 在營服役五年以上 | 退伍後未滿一年者 | 原始總分增加 25% |
| B | | 退伍後一年以上，未滿二年者 | 原始總分增加 20% |
| C | | 退伍後二年以上，未滿三年者 | 原始總分增加 15% |
| D | | 退伍後三年以上，未滿五年者 | 原始總分增加 10% |
| E | 在營服役四年以上，未滿五年 | 退伍後未滿一年者 | 原始總分增加 20% |
| F | | 退伍後一年以上，未滿二年者 | 原始總分增加 15% |
| G | | 退伍後二年以上，未滿三年者 | 原始總分增加 10% |
| H | | 退伍後三年以上，未滿五年者 | 原始總分增加 5% |
| I | 在營服役三年以上，未滿四年 | 退伍後未滿一年者 | 原始總分增加 15% |
| J | | 退伍後一年以上，未滿二年者 | 原始總分增加 10% |
| K | | 退伍後二年以上，未滿三年者 | 原始總分增加 5% |
| L | | 退伍後三年以上，未滿五年者 | 原始總分增加 3% |
| M | 在營服役（含替代役）未滿三年，已達義務役法定役期（不含服補充兵役、國民兵役及常備兵役軍事訓練期滿者），且退伍未滿三年者 | | 原始總分增加 5% |
| N | 在營服役（含替代役）期間因作戰或因公致身心障礙，於免役、除役後未滿五年，且領有撫卹證明者 | | 原始總分增加 25% |
| O | 在營服役（含替代役）期間因病致身心障礙，於免役、除役後未滿五年，且領有撫卹證明者 | | 原始總分增加 5% |

**優待限制：<u>退伍後已享有加分優待錄取本校或他校，無論是否註冊入學，均僅能以「一般生」身分報考</u>。**

**4. 退伍年數之計算，算至本校報名首日（110 年 5 月 13 日）。**

5. 退除役日期在 110 年 5 月 19 日（報名截止日）以前者，須寄繳「退伍令」影本，准以退伍軍人身分報考，考試成績得依規定優待；退除役日期若在 110 年 5 月 20 日（含）以後者，概以普通考生身分（一般生）報考，依規定考試成績不得享受優待。

**註**：1.警官（察）學校畢業生所持憲兵司令部發給之退伍令，奉教育部臺（78）高字第 50188 號函規定：「自 62 年以後由於僅在營接受入伍教育及預官（士）教育，其實際在營服役時間未達二年以上，不合退伍軍人報考專科以上學校申請優待加分之規定，不予優待。」

2.教育部 88.11.3 臺（88）高（一）88128749 號函：「國軍義務役官士兵經奉令提前二個月退伍人員，准予按服現役滿二年以上退伍欲報考專科以上學校者，給予相同之就學加分優待。」

3.軍事學校退學學生核發「預備士官適任證書」係屬軍方專長檢覈所發證明書，並非在營服役退伍證明書，核與「退伍軍人報考專科以上學校優待辦法」應繳證件之規定不合，故不予優待。

**（二）運動成績優良：**

1.依據教育部 109 年 4 月 15 日臺教授體部字第 1090030687B 號令修正發布「中等以上學校運動成績優良學生升學輔導辦法」規定（參閱附錄五）辦理。

2.適用對象及優待規定如下表所示：

| 優待規定 | 優待說明 |
|---|---|
| 同時須具備下列 2 項條件：<br>(1) **專科學校**肄(畢)業之學生。<br>(2) 在學期間運動成績符合「中等以上學校運動成績優良學生升學輔導辦法」第 20 條各款規定之一者（請參閱簡章附錄五），持有大專體育總會或相當等級之體育總會核發之運動成績證明，經本校審核通過者。 | 原始總分增加 10% |

3.符合前項優待規定者，應檢具運動成績證明文件及具結書（簡章附表二），於 110 年 5 月 19 日（星期三）前（郵戳為憑，逾期不受理）以掛號郵寄至「116971 臺北市文山指南郵局第 365 號信箱 國立政治大學教務處綜合業務組收」，經本校審核通過者，始具考試加分優待資格。

## 六、報名手續

◎ 報名程序：考生須(一)「上網取得繳費帳號」並「完成繳費」→(二)「上網填寫報名資料」，始完成報名程序；「特種生(退伍軍人及運動成績優良學生)另須於報名期限內繳交資料」。

**（一）網路報名取得繳費帳號（逾期不受理）：**

自 110 年 5 月 13 日（星期四）上午 9 時起至 110 年 5 月 18 日（星期二）下午 5 時止。

**（二）網路報名登錄資料（逾期不受理）：**

自 110 年 5 月 13 日（星期四）上午 9 時起至 110 年 5 月 19 日（星期三）下午 5 時止。

**（三）特種生**(退伍軍人及運動成績優良學生) **繳交審查資料**：

自 110 年 5 月 13 日(星期四)至 110 年 5 月 19 日(星期三)止**(以郵戳為憑，逾期不受理)**。

**（四）報考程序說明：**

| 報名程序 | 重點說明 |
|---|---|
| 1.詳閱本學年度招生簡章、網路報名規定及報考學系組分則規定 | (1) 請先詳閱本校招生簡章及網路報名各相關規定並確實遵守，並請審慎確認欲報考之學系組，同意各項規定後，再進行網路報名，以節省報名手續時間。<br>(2) **網路報名系統建議使用 Google Chrome 或 Firefox10.x 以上版本瀏覽器操作，勿使用平板式電腦、手機，以免報名資料流失。** |
| 2.上網取得個人「繳費帳號」並「繳費」 | (1) 進入網路報名系統：政大首頁 https://www.nccu.edu.tw/「招生專區」/點選「招生網路報名系統」選擇「轉學生招生報名」。<br>(2) 請仔細閱讀並確認同意「網路報名權益說明」後，輸入個人基本資料與報考學系組，取得「繳費帳號」繳費**(金額：1,200 元)**。一組網路報名繳費帳號，僅供一人報考一學系組使用。<br>(3) 繳費方式說明請詳簡章第 7~8 頁。 |

| | |
|---|---|
| 3.上網輸入報名資料 | (1) **採信用卡繳費者，完成繳費後得立即上網輸入報名資料；採其餘繳費方式者，需於完成繳費後約 1 小時，再行上網輸入報名資料。**<br>(2) 進入網路報名系統：政大首頁 https://www.nccu.edu.tw/「招生專區」/點選「招生網路報名系統」選擇「轉學生招生報名」。<br>(3) 依序輸入完整報名資料，網路報名流程請詳簡章第 5-6 頁。<br>(4) 如遇有罕字無法輸入或顯示字體，請先以 2 個「#」字鍵替代輸入，再填寫「**網路報名造字申請表**」（簡章附表三），傳真至（02）2938-7495 國立政治大學教務處綜合業務組收，並於上班時間電洽教務處綜合業務組確認，聯絡電話(02)2938-7892、2938-7893。<br>(5) 考生如須申請於筆試時坐輪椅應試或提供特殊項目服務者，請於網路報名登錄資料時，於報名系統(申請特別試場應試欄位)內註記，並填寫簡章附表六及檢具相關證明文件於報名截止日前郵寄至 116971 臺北市文山指南郵局第 365 號信箱 國立政治大學教務處綜合業務組。 |
| 4.報名資料輸入完成，確認送出並**列印報名表留存** | (1) 請仔細核對報考學系組、身分別及其他各欄資料是否正確無誤。<br>(2) 確認報名資料輸入無誤，點選確認送出資料。資料一旦送出後，考生不得再以任何理由要求撤銷報名及退費；已逾網路報名取得繳費帳號期限不得要求更改報考學系組別，請考生審慎行事。<br>(3) **考生送出報名資料，完成網路報名後，務請列印報名表留存，以作為完成報名資料登錄之憑據。** |
| 5.特種身分考生應繳交資料 | 以「**特種生**」身分（退伍軍人、運動成績優良學生）報考者：於 110 年 5 月 19 日（星期三）前（郵戳為憑，逾期不受理），將特種身分考生證明文件影本及具結書，裝入**報名者自備之信封**，以掛號郵寄至「116971 臺北市文山指南郵局第 365 號信箱 國立政治大學教務處綜合業務組收」。不論錄取與否，所繳資料概不退還。 |
| 6.持境外學歷考生應繳交資料 | 持境外學歷應考者，報名時須填寫「境外學歷聲明書」（簡章附表八），並於報名截止日前連同**修業證明書**及**成績單**郵寄至 116971 臺北市文山指南郵局第 365 號信箱 國立政治大學教務處綜合業務組。 |
| 備　註 | (1) 考生繳費後有下列情形者，恕不受理報名：<br>①未完成網路報名登錄資料。<br>②報名資格不符簡章規定。<br>③**特種身分考生及持境外學歷考生雖於報名期限內寄達規定證明文件資料，但並未完成上網填寫報名資料者，本校亦不受理報名。**<br>(2) 為免考生權益受損，考生於報名資料填報之聯絡地址、電話號碼及電子郵件地址請小心輸入、清楚無誤，以免無法聯絡或相關通知單（如成績通知單、錄取通知單等）無法寄達。<br>(3) **考生上網登錄報名資料，即表示同意提供相關資料供試務人員查核、公告錄取名單、報到與遞補查詢及錄取後轉入本校學籍系統用；如不同意前述事項，請於考試前告知。**<br>(4) 報名期間若遇任何問題，請於上班時間電詢（02）29387892、29387893 本校教務處綜合業務組。<br>(5) 若對報名結果有疑義，請於報名截止後 2 日內（即 5 月 21 日，遇假日順延），上班期間電洽教務處綜合業務組。 |

## 七、報考相關注意事項

（一）本校學士班修業年限為四至六年。

（二）報名考生學歷（力）資格之認定，概以考生於網路上所填資料為依據。所有學歷（力）證件，均於錄取後，辦理現場驗證時查驗正本；若經查驗與網路上所填資料不符或無法提出符合報名資格證明者，則取消錄取資格。辦理現場驗證時，應繳交之資料證件請詳閱簡章第十六條「錄取考生驗證、報到」規定。考生依本校及原就讀學校規定，選擇同時就讀致無法辦理退學或休學者，得僅檢附歷年成績單。

（三）**考生如欲報考二個以上之系組，因筆試時間重疊，僅能擇一系組參加應試，其考試成績之計算，僅採計有到場應考學系組之科目成績，其他學系組未到場應考科目概以缺考論,考生不得要求採計已到考相同科目之成績(無論內容是否相同),請考生謹慎考慮，報名後不得因此要求退費。**

（四）**依本校學則第四十八條規定:經本校學生獎懲委員會議決勒令退學或開除學籍之學生，不得再行入學；考生如有前述情事，本校將依學則規定辦理。**

（五）僑生及外籍生報考而獲錄取者，其入學後之學籍身分依本校相關規定辦理，入學就讀之簽證及居留相關事項請於報名前向有關單位查詢，註冊後如因故無法就讀，由考生自行負責。港澳生及大陸地區學生報考資格依各相關辦法規定，入學後相關事項比照上述原則辦理。

（六）**網路報名資料送出後，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撤銷報名及退費；已逾網路報名取得繳費帳號期限，不得要求更改報考學系組別。**

（七）具僑生身分報考者，其考試成績不予優待。

（八）役男參加本項考試，已下載取得准考證者，得自行前往兵役單位申請延期徵集入營。

（九）依內政部「服役須知」規定，高級中學以上畢業生未經核定，再就讀相同等級或低於原等級之學校者，不得緩徵。

（十）考生應試時，如須攜帶**個人之醫療器材（如助聽器）應考，須先持醫療診斷證明向本校招生委員會報備並經檢查方可使用。**

（十一）重度身心障礙考生（指視障生、上肢重度障礙生及其他因功能性障礙嚴重影響書寫能力考生）請於報名時填寫「特殊考生應考申請表」(簡章附表六)，並檢具證件向本校招生委員會提出申請，並於**報名截止日前**以掛號郵寄「身心障礙手冊（證明）」或「醫療單位出具**三個月內有效**之功能性障礙認定證明書」影本至本校，寄件地址：116971 臺北市文山指南郵局第 365 號信箱 國立政治大學教務處綜合業務組收。

上述重度身心障礙考生得申請應試服務項目如下：

1. 每科目之考試時間依一般考試時間再延長 20 分鐘。
2. 視力障礙生得申請將原各頁 A4 試題放大至 A3 紙張；如需使用電腦者，經本校審核通過後以提供盲用電腦為原則。
3. 提供電腦作答。

（十二）突發傷病考生對考場座位有特殊需求者,請於考試前填寫「特殊考生應考申請表」(簡章附表六)，並檢具「**三個月內有效之醫療診斷證明**」向本校申請，相關文件請傳真至(02)2938-7495，傳真後請來電確認，聯絡電話(02)29387892 或 29387893。

（十三）考生不得利用錄取資格謀取不當利益，如經發現且查證屬實，即取消錄取資格或開除學籍，該生並應負法律責任。

（十四）**錄取考生，如經發現報名資格不符規定，或所繳證件有偽造、假借、冒用、塗改等不實情事，即取消其錄取資格或開除學籍，且不發給任何有關學業之證明；如係在本校畢業後始發現者，除勒令繳銷其學位（畢業）證書外，並公告註銷其畢業資格，該生並應負法律責任。**

（十五）教育部 84 年 12 月 28 日臺（84）體 064256 號函規定：「應考考生在本年度內於大學

聯招或其他入學考試時，若有舞弊情事，經檢舉並查證屬實者，應由就讀學校為必要之議處」。

（十六）考生上傳至本校招生報名系統之資料，僅供招生試務、公告錄取名單、報到與遞補查詢及錄取報到後轉入學籍系統使用，其餘皆依照「個人資料保護法」規定辦理。

（十七）因應「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疫情(COVID-19)」，持有「居家隔離」或「居家檢疫」證明之考生，無法到校參加考試，應於考試三日前檢具相關證明文件，向教務處綜合業務組申請報名費全額退費。

※ 其餘考生報名後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其他考試方式或退費。

※ 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如有發布最新消息，本校將配合調整防疫措施，相關訊息將公告於本校招生專區網頁，不再另以書面通知，請考生留意網頁訊息並配合辦理。

## 八、報名結果查詢及准考證列印、補發方式

（一）報名資格審核結果於 110 年 6 月 7 日公告在本校招生專區網頁，考生得逕行上網查詢，並詳加核對各欄資料；如有疑義，請儘速向本校教務處綜合業務組聯繫，必要時，請提出書面更正。

（二）**本校不另寄發紙本准考證**，考生請於 110 年 6 月 7 日下午 2 時後，至招生報名結果查詢系統自行以 A4 白紙列印准考證（黑白列印即可），惟不得於准考證空白處書寫與考試相關之文字符號。

（三）考試當天如遺失准考證，可攜帶身分證明文件至試務中心申請補發。

## 九、筆試日期、時間及地點

**（一）筆試日期：110 年 7 月 7 日（星期三）**

（二）筆試地點：台北市文山區指南路二段 64 號國立政治大學

（三）試場分配表於 110 年 6 月 30 日（星期三）公布在本校網站。
（網址 https://www.nccu.edu.tw/點選「招生專區」）

（四）筆試時如須使用**左手扶手椅者**，請於 110 年 6 月 30 日（星期三）前以電話及傳真說明考生情況，俾利安排。聯絡電話：(02)2938-7892 或 2938-7893，傳真電話：(02)2938-7495 本校教務處綜合業務組。

（五）筆試時間表

| 節　次 | 第一節 | 第二節 | 第三節 | 第四節 |
|---|---|---|---|---|
| 預備鈴 | 08：55 | 10：45 | 13：25 | 15：15 |
| 考試時間 | 09：00－10：20 | 10：50－12：10 | 13：30－14：50 | 15：20－16：40 |

**註：如遇人力不可抗拒之災害（如颱風等），筆試日期順延一天於上表所述原時間舉行，順延之後若仍無法如期舉行，則再度順延一天。**考試延期相關訊息將另行公告於本校「招生專區」網頁 https://www.nccu.edu.tw/p/403-1000-124.php?Lang=zh-tw。

## 十、筆試作答注意事項

（一）「招生考試試場規則及違規處理要點」詳載於簡章附錄二，請考生應試前，務請詳閱並遵守。

（二）**考生除必用之文具及不具有儲存程式功能之計算器外(若系組另有規定者，從其規定)，不得攜帶書刊、紙張、行動電話、電子呼叫器、具記憶、通訊之設備（含穿戴式裝置，如智慧型手環、手錶及眼鏡等）或任何足以妨礙考試秩序之物品入場。該項規定請考生特別注意，違者自行負責。各試場「不提供」計算器，請考生自行準備。**

（三）**考生每節應試時，應攜帶准考證及國民身分證正本（附加照片之健保卡、汽機車駕照、護照、居留證）供查驗，違者依本校招生考試試場規則及違規處理要點第四條（簡章附錄二）規定辦理。**

（四）**為配合部分考科使用答案卡畫記，考試當日請攜帶黑色 2B 軟心鉛筆及橡皮擦，以備應用。**

（五）考試時間為每節 80 分鐘，考生應遵守下列規定：

1. 各節考試開始前 5 分鐘打預備鈴，鈴響時即可入場。
2. 入場後至考試開始鈴響前，不得翻閱試題本，並不得書寫、畫記、作答。
3. 考試開始鈴響時，即可開始作答；考試結束鈴響畢，應即停止作答。
4. 每節考試開始 20 分鐘後，考生不得入場；未達 40 分鐘不得離場。

（六）考生應遵循監試人員的指示，於每節考試時在考生名冊上以中文正楷親自簽名。

（七）考生應作答於試卷（或答案卡）上作答區，否則不予計分。

（八）考生不得要求增加試卷用紙。

## 十一、成績計算方式

（一）各科原始分數滿分為一百分。

（二）總成績計算：

1.總成績=筆試各科得分之和(含加重)。

2.各系組對於成績計算方式另有特別規定者，從其規定辦理。

※ 各考科加重計分比例詳見簡章分則所列採計方式，各科所採計數乘以各該科成績後之和為加權總分。

（三）各考試科目原始分數及特定標準分數均計算至小數點後二位（第三位四捨五入）；筆試成績及總成績計算至小數點以下第四位(第五位四捨五入)。

（四）符合優待資格之特種身分考生，其學科總分按相關法規予以優待。如為增加總分 25%者，其總成績以原始總分（含加重）再加其各科原始成績 25%計算；如為增加總分 8%者，其總成績以原始總分（含加重）再加其各科原始成績 8%計算，其餘類推..。惟遇錄取同分參酌時，特種身分考生之各單科成績係以原始成績計。

## 十二、錄取原則

（一）招生委員會應於放榜前決定各學系組最低錄取標準，考生總成績在此標準以上及符合各學系組檢定標準，且於招生名額內之考生，列為正取生，其餘之非正取生，得列為備取生。學系組另有規定者，從其規定。

（二）各學系組錄取最後一名，如有二人以上總成績分數相同或備取生總成績分數相同，且經同分參酌後，成績仍相同者，得增額錄取或遞補之。

（三）各系組所列招生名額或退伍軍人外加名額係該系組錄取名額之上限，各系組考生總成績達錄取標準之人數不足招生名額時，得檢具理由，提送招生委員會核定後，不足額錄取，並不得列備取生。總成績雖達錄取標準，但未達各系組規定之檢定錄取標準者，亦不錄取。

**（四）考試任何一項或科目缺考或零分者，不予錄取。**

（五）退伍軍人錄取方式：

1. 各系退伍軍人轉學生招生名額以本年度各系轉學生招生名額**外加百分之二**計算，並採無條件進位法取整數計算。

2. 退伍軍人原始總成績已達一般生最低錄取標準者，以招生名額內錄取；退伍軍人優待加分後達外加名額最低錄取標準時，以外加名額錄取。
3. 各系組所列退伍軍人外加名額係該系組退伍軍人錄取名額之上限，各系組退伍軍人優待加分後總成績達外加名額錄取標準之人數不足退伍軍人外加名額時，得檢具理由，提送招生委員會核定後，不足額錄取，並不得列備取生。優待加分後總成績雖達錄取標準，但未達各系組規定之檢定錄取標準者，亦不錄取。

## 十三、放榜

（一）**放榜日期：110 年 7 月 19 日（星期一）下午 2：00。**

（二）**榜單公告於本校教務處佈告欄及本校網站 https://www.nccu.edu.tw/點選「招生專區」。**

（三）**本校以掛號信函寄出正、備取生之錄取通知單；正、備取生應如期辦理驗證報到，逾期未報到者，不得以未接獲通知為理由要求補救措施。**

## 十四、成績單與錄取通知單寄發、補發及成績複查

（一）成績單寄發：110 年 7 月 20 日（星期二）以平信寄出。

（二）成績單補發：

1.考生於 110 年 7 月 26 日（星期一）後仍未收到成績單者，請填寫「補發考試證明文件申請表」(簡章附表七)，並附回郵信封一個(請貼妥郵票並寫明收件人姓名、住址、郵遞區號)，寄至「116971 臺北市文山指南郵局第 365 號信箱 國立政治大學教務處綜合業務組」申請補發。

2.成績單與錄取通知單補發限當年度申請，並以一次為限。

3.錄取考生請妥善保存成績單及錄取通知單，以備申辦相關事項或申請獎學金用。

（三）成績複查：

1.依「國立政治大學招生考試考生申請成績複查處理辦法」辦理(請參閱簡章附錄九)。

2.申請截止日（以郵戳為憑，逾期不受理)：110 年 8 月 3 日。

3.申請方式：請於成績單上註記欲複查之科目（每科目複查費新臺幣 20 元，請購買郵政匯票，匯票受款人：國立政治大學教務處綜合業務組)，附**貼妥郵票之回郵信封**一個（寫明收件人姓名、住址、郵遞區號）連同成績單、匯票寄「116971 臺北市文山指南郵局第 365 號信箱　國立政治大學教務處綜合業務組」即可，**口頭查詢概不受理**。

4.申請複查僅限試卷內有無漏閱、未評閱及卷面分數成績加總有誤及登錄錯誤為範圍，不得要求試卷重閱。

**5.未錄取之考生，經複查結果其實際成績已達錄取標準時，即予補錄取。**

**6.已錄取之考生，經複查發現其總成績低於錄取標準時，即取消錄取資格；複查後重計成績低於原計成績致錄取序變動時，以重計後之錄取序為準。**

## 十五、申訴程序

考生對考試結果認為有損及其權益或違反性別平等相關規定之情事者，應於放榜後 20 日內**（即 110 年 8 月 9 日前）**，填具「**申訴書**」(簡章附表九)，掛號寄至「116971 臺北市文山指南郵局第 365 號信箱 國立政治大學教務處綜合業務組」(以郵戳為憑，逾期不受理)，向招生委員會提出申訴。

※前項考試疑義，由招生委員會議決後一個月內函復考生。

**※為維護考試之客觀與公平，恕不受理考生要求重新評閱試卷。**

## 十六、錄取考生報到、驗證

◎ **本校以掛號信函寄發正、備取生之錄取通知單；逾期未報到者，不得以未接獲掛號信函為由要求補救措施。**

◎ **錄取生（含正、備取生）須「上網登記報到意願」及「辦理現場驗證」，始完成報到程序。**

### （一）報到流程：正、備取生**上網登記報到意願**

| 作業項目 | 說明 |
|---|---|
| 期間 | 110 年 7 月 19 日下午 2 時至 110 年 7 月 27 日下午 5 時止<br>(未於期限內完成網路登錄者，視同放棄入學資格) |
| 報到方式 | 以「上網登記報到意願」方式辦理：<br>請至本校「招生專區」網頁（https://www.nccu.edu.tw/）點選「招生專區」/「招生網路報到系統」登記，並列印「報到結果」自行存查，以作為完成網路報到之憑據。 |
| 報到結果公告 | (1)110 年 7 月 29 日(星期四)，公告於本校網站<br>(https://www.nccu.edu.tw/點選「招生專區」/「招生網路報到系統」)。<br>(2)對於報到遞補結果公告有任何疑義者，請於公告後 10 日內(遇假日順延一天，即 8 月 9 日前)電詢本校教務處綜合業務組。 |

### （二）驗證流程：『已報到之正取生』及『經公告可遞補之備取生』**辦理現場驗證**

| 作業項目 | 說明 |
|---|---|
| 期間 | **110 年 8 月 5 日(星期四)，上午 9 時至下午 4 時止。** |
| 地點 | 本校行政大樓四樓第一會議室 |
| 驗證方式 | 採「**現場驗證**」:（方式有二）<br>1. 本人親自辦理。<br>2. 委託他人代辦：附委託書及被委託人之身分證明文件正本。 |
| 驗證所需文件 | **1.**錄取考生(正、備取生)辦理現場驗證時，應持 **2 吋彩色脫帽正面照片 1 張**及下列符合報名表所載應考資格之**學歷(力)證件正本及影本乙份**（**正本驗畢即當場發還，繳交影本乙份**）:<br>(1)大學或獨立學院<br>**A.在學學生：**<br>①含 **109 學年度**第 2 學期之「歷年成績總表」。<br>②「轉學、修業或退學證明書」。<br>**B.休、退學學生及大學二年制學士班修滿一上之肄業生：**<br>①「歷年成績總表」。<br>②「轉學、修業或退學證明書」。<br>**C.畢業生：**學位（畢業）證書。<br>(2)專科畢業生：學位（畢業）證書。<br>(3)專科肄業生：<br>①「歷年成績總表」。<br>②「轉學、修業或退學證明書」。<br>(4)自學通過進修學力鑑定考試者：「專科學校畢業程度學力鑑定通過證書」<br>(5)空中行專及商專結業生：資格考驗及格證書或畢業證書。<br>(6)空中大學肄業全修生：「歷年成績總表」。<br>(7)年滿 22 歲者或高中畢（結）業生，並持有 80 學分以上學分證明：<br>①身分證件或高中畢（結）業證書。<br>②修習學分證明等相關證件。 |

| | |
|---|---|
| | (8)持國外學歷考生，依教育部「大學辦理國外學歷採認辦法」(簡章附錄六)規定辦理，查驗相關證明文件正本及入出國紀錄，另繳交影本各一份（申請人係外國人或僑民者免附入出國紀錄，惟須提出身分證明文件正本供查驗）<br>(9)持大陸學歷考生，依教育部「大陸地區學歷採認辦法」(簡章附錄七)規定，查驗相關證明文件正本及出入國紀錄，另繳交影本各一份。<br>(10)持**香港、澳門學歷**考生，依教育部「**香港澳門學歷檢核及採認辦法**」（簡章附錄八）規定辦理，查驗相關證明文件正本及出入國紀錄，另繳交影本各一份。<br>**2.未完成驗證者，視同自願放棄入學資格，若有任何疑義，請於 8 月 9 日中午 12 時前電洽本校教務處綜合業務組。**<br>**3.如辦理驗證時，尚未能取得符合報考資格之學歷證件者，應先查驗成績單或學生證正本（另繳交影本一份）及填具切結書（驗證當日提供），並於切結期限內（110 年 8 月 31 日，遇假日則順延）完成補繳。逾期未補繳者，視同自願放棄入學資格，其缺額由同系組已完成報到手續之備取生依序遞補。** |

（三）依「離島地區學生保送高級中等以上學校辦法」第十條規定，以離島生資格保送至大學校院者，不得申請轉校，但有特殊情況報經原保送之地方政府同意者，可攜帶相關證明文件辦理報到。

（四）110年8月5日以後，倘錄取生因故放棄而產生缺額，本校將依已完成報到而尚未遞補之備取生依序遞補，以電話個別通知遞補生辦理遞補及驗證事宜。未依規定辦理驗證者，視同放棄入學資格，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補救措施。備取生辦理遞補作業注意事項：

1. 經電話通知遞補之備取生，請於報到驗證時，繳交製作學生證用2吋彩色脫帽正面相片1張，無紙本者亦可以Email繳交電子檔。
2. 入學通知及相關資訊，請詳本校新生服務網(路徑：本校首頁/行政單位/教務處/新生服務網-https://aca.nccu.edu.tw/zh/freshman-service)。

（五）**本校辦理備取生遞補作業截止日：110年9月7日（遇假日則順延）**。

（六）錄取考生（含正取、備取生）對於驗證及錄取報到之作業程序有任何疑義者，請來電（02）29387892、29387893本校教務處綜合業務組查詢。

## 十七、放棄錄取報到資格之處理

已完成報到、驗證程序之錄取生，因特殊事由欲放棄錄取報到資格者(入學報到、註冊)，應填具「放棄入學資格聲明書」，請至本校網站 https://www.nccu.edu.tw/點選「招生專區」下載申請表格，並親簽後於 **110 年 8 月 31 日（遇假日則順延）**前以掛號郵寄（以郵戳為憑）至「116971 臺北市文山指南郵局第 365 號信箱 國立政治大學教務處綜合業務組」。

## 十八、註冊入學

（一）**註冊**：錄取生須於當學年度依規定完成繳費註冊手續，另依學則第10條「新生因下列情形之一，不能依規定完成入學手續者，應於註冊截止日前，附相關證明文件，書面申請保留入學資格，毋須繳納任何費用：

一、重大疾病須長期療養者。

二、應徵召服兵役者。

三、懷孕、分娩者。

四、因特殊事故不能按時入學者。

五、撫育三歲以下子女之需要者。

六、學士班新生參加青年教育與就業儲蓄帳戶方案者。

前項第一至四款保留入學資格，除服兵役依法定役期保留外，以一年為限；第五至六款保留入學資格以三年為限。」。

（二）**註銷入學資格：逾期**未繳交學雜費等相關費用者，註銷其入學資格。

（三）**學分抵免：**錄取生註冊入學後，得依本校「學生抵免學分辦法」及「學則」相關規定辦理抵免學分。各學系另有特殊規定者，從其規定。

（四）**雙主修、輔系：**錄取生註冊入學後，得依本校「學士班學生修讀雙主修、輔系辦法」申請雙主修、輔系。依前開辦法第十條規定，轉學生如已修畢雙主修科目學分及符合該學系畢業條件並取得原學系輔系資格者,不得專案申請以雙主修學系畢業。

（五）**錄取考生註冊入學後，不得申請轉系**。

（六）錄取考生如具有蒙藏生、原住民身分及領有身心障礙手冊者，於繳費註冊後，繳交相關身分證明文件影本送至教務處註冊組，經審查合格後，其學籍依相關規定處理；僑生須持有教育部分發僑生入學原始分發文件或僑委會發給之正式僑生身分證明書，始得以僑生身分登記入學。

（七）錄取考生對於註冊入學之作業程序有任何疑義者，請電詢（02）29393091轉63279本校教務處註冊組。

## 十九、學雜費及宿舍費用資訊

（一）學雜費：

本校 110 學年度入學新生之學分費及學雜費收費標準，將俟教育部核定後，公布於本校學雜費資訊專區網頁，網址 https://aca.nccu.edu.tw/zh/dean/tuition-fee。茲附本校 109 學年度大學部學雜費徵收標準供參。

**國立政治大學 109 學年度大學部學雜費徵收標準一覽表**

| 院系別 / 種類 | 文、法、外語學院、教育學院<br>社會科學院、國際事務學院<br>【不含地政學系】 | 商 學 院<br>【不含資訊管理學系】 | 理學院、傳播學院<br>地政學系、資訊管理學系 |
|---|---|---|---|
| 學　費 | 17,320 | 17,320 | 17,480 |
| 雜　費 | 7,190 | 7,570 | 10,950 |
| 學分費 | 1,020 | 1,040 | 1,133 |

註：教育部 106.11.9 臺教高（四）字第 1060159299 號函：「依各類學雜費減免辦法及大專校院弱勢學生助學計畫規定，學生轉學其後重讀或再行入學所就讀之相當學期、年級，已申領學雜費減免或助學金者，不得重複申領，且學生就讀同一教育階段，不得重複申請學雜費減免或助學金。」

（二）學生宿舍費用：

1.本校 110 學年度入學新生之宿舍費用收費標準,依本校行政會議決議後之正式公告為準。

2.本校 109 學年度收費標準請參考學生事務處網頁 https://osa.nccu.edu.tw/。

## 二十、本簡章若有未盡事宜，悉依本校招生委員會決議辦理。

## 貳、招生系組別、名額、考試科目、節次及其他規定

※本校「企業管理學系」及「資訊科學系」參加台聯大招生，詳請參閱台灣聯合大學系統 110 學年度學士班轉學生招生簡章。

※各學系之實際招生名額，將於考試前一週，視該學系之缺額公告辦理。

※有關報考二或三年級之資格，請詳簡章第 9-10 頁。惟三年級轉學生若因學分抵免不足，致無法於規定修業年限內修畢應修科目與學分者，應依規定延長修業年限，考生不得異議。

| 學系組別（代號） | **中國文學系 二年級（1111）** | |
|---|---|---|
| 招生名額 | 一般生： 2 名　　退伍軍人外加名額： 1 名 | |
| 考試科目及節次 | 考試科目【採計方式】 | 節次 |
| | 共同科目：<br>**英文【x1.00】**<br>專門科目：<br>**文學概論【x1.00】**<br>**國學概論【x1.00】**<br>**專業國文（一）【x1.00】** | <br>第三節<br><br>第一節<br>第二節<br>第四節 |
| 其他規定事項 | | |
| 總成績同分之參酌順序 | 1. 專門科目「**文學概論**」＋「**國學概論**」成績<br>2. 專業國文（一）成績<br>3. 國學概論成績 | |
| 學系聯絡資訊 | 電話：(02) 29393091 轉 62303 蔡助教<br>網址：https://chinese.nccu.edu.tw/ | |

| 學系組別（代號） | **中國文學系 三年級（1116）** | |
|---|---|---|
| 招生名額 | 一般生： 5 名　　退伍軍人外加名額： 1 名 | |
| 考試科目及節次 | 考試科目【採計方式】 | 節次 |
| | 共同科目：<br>**英文【x1.00】**<br>專門科目：<br>**中國文學史【x1.00】**<br>**文字學【x1.00】**<br>**專業國文（二）【x1.00】** | <br>第三節<br><br>第一節<br>第二節<br>第四節 |
| 其他規定事項 | | |
| 總成績同分之參酌順序 | 1. 專門科目「**中國文學史**」＋「**文字學**」成績<br>2. 專業國文（二）成績<br>3. 中國文學史成績 | |
| 學系聯絡資訊 | 電話：(02) 29393091 轉 62303 蔡助教<br>網址：https://chinese.nccu.edu.tw/ | |

## 貳、招生系組別、名額、考試科目、節次及其他規定

※本校「企業管理學系」及「資訊科學系」參加台聯大招生，詳請參閱台灣聯合大學系統 110 學年度學士班轉學生招生簡章。

※各學系之實際招生名額，將於考試前一週，視該學系之缺額公告辦理。

※有關報考二或三年級之資格，請詳簡章第 9-10 頁。惟三年級轉學生若因學分抵免不足，致無法於規定修業年限內修畢應修科目與學分者，應依規定延長修業年限，考生不得異議。

| 學系組別（代號） | **歷史學系 二年級（1121）** | |
|---|---|---|
| 招生名額 | 一般生： 1 名　　退伍軍人外加名額： 1 名 | |
| 考試科目及節次 | 考試科目【採計方式】 | 節次 |
| | 共同科目：<br>**國文【x1.00】**<br>**英文【x1.00】**<br>專門科目：<br>**中國通史【x1.50】**<br>**世界通史【x1.50】** | <br>第一節<br>第三節<br><br>第二節<br>第四節 |
| 其他規定事項 | | |
| 總成績同分之參酌順序 | 1. 專門科目總成績：「**中國通史**」＋「**世界通史**」<br>2. 國文成績<br>3. 中國通史成績 | |
| 學系聯絡資訊 | 電話：(02) 29393091 轉 62351 張助教<br>網址：https://history.nccu.edu.tw/ | |

| 學系組別（代號） | **哲學系 二年級（1131）** | |
|---|---|---|
| 招生名額 | 一般生： 1 名　　退伍軍人外加名額： 1 名 | |
| 考試科目及節次 | 考試科目【採計方式】 | 節次 |
| | 共同科目：<br>**國文【x1.00】**<br>**英文【x1.00】**<br>專門科目：<br>**哲學概論【x1.00】**<br>**邏輯【x1.00】** | <br>第一節<br>第三節<br><br>第二節<br>第四節 |
| 其他規定事項 | | |
| 總成績同分之參酌順序 | 1. 專門科目總成績：「**哲學概論**」＋「**邏輯**」<br>2. 國文成績 | |
| 學系聯絡資訊 | 電話：(02) 29393091 轉 62361 林助教<br>網址：https://thinker.nccu.edu.tw/ | |

## 貳、招生系組別、名額、考試科目、節次及其他規定

※本校「企業管理學系」及「資訊科學系」參加台聯大招生，詳請參閱台灣聯合大學系統 110 學年度學士班轉學生招生簡章。

※各學系之實際招生名額，將於考試前一週，視該學系之缺額公告辦理。

※有關報考二或三年級之資格，請詳簡章第 9-10 頁。惟三年級轉學生若因學分抵免不足，致無法於規定修業年限內修畢應修科目與學分者，應依規定延長修業年限，考生不得異議。

| 學系組別（代號） | **教育學系 二年級（1611）** | |
|---|---|---|
| 招生名額 | 一般生： 3 名　　退伍軍人外加名額： 1 名 | |
| 考試科目及節次 | 考試科目【採計方式】 | 節次 |
| | 共同科目：<br>**國文【x1.00】**<br>**英文【x1.00】**<br>專門科目：<br>**心理學【x1.25】**<br>**教育概論 A【x1.50】** | <br>第一節<br>第三節<br><br>第二節<br>第四節 |
| 其他規定事項 | 本學系為師培學系，惟轉學生入學後均為一般生，而非師資生。 | |
| 總成績同分之參酌順序 | 1. 專門科目總成績：「**心理學**」＋「**教育概論 A**」<br>2. 國文成績 | |
| 學系聯絡資訊 | 電話：(02) 29393091 轉 62331 李助教<br>網址：https://edu.nccu.edu.tw/ | |

| 學系組別（代號） | **教育學系 三年級（1616）** | |
|---|---|---|
| 招生名額 | 一般生： 3 名　　退伍軍人外加名額： 1 名 | |
| 考試科目及節次 | 考試科目【採計方式】 | 節次 |
| | 共同科目：<br>**國文【x1.00】**<br>**英文【x1.00】**<br>專門科目：<br>**教育議題【x1.25】**<br>**教育概論 B【x1.50】** | <br>第一節<br>第三節<br><br>第二節<br>第四節 |
| 其他規定事項 | 本學系為師培學系，惟轉學生入學後均為一般生，而非師資生。 | |
| 總成績同分之參酌順序 | 1. 專門科目總成績：「**教育議題**」＋「**教育概論 B**」<br>2. 國文成績 | |
| 學系聯絡資訊 | 電話：(02) 29393091 轉 62331 李助教<br>網址：https://edu.nccu.edu.tw/ | |

## 貳、招生系組別、名額、考試科目、節次及其他規定

※本校「企業管理學系」及「資訊科學系」參加台聯大招生，詳請參閱台灣聯合大學系統 110 學年度學士班轉學生招生簡章。

※各學系之實際招生名額，將於考試前一週，視該學系之缺額公告辦理。

※有關報考二或三年級之資格，請詳簡章第 9-10 頁。惟三年級轉學生若因學分抵免不足，致無法於規定修業年限內修畢應修科目與學分者，應依規定延長修業年限，考生不得異議。

| 學系組別（代號） | **政治學系 二年級（2111）** | |
|---|---|---|
| 招生名額 | 一般生： 1 名　　退伍軍人外加名額： 1 名 | |
| 考試科目及節次 | 考試科目【採計方式】 | 節次 |
| | 共同科目：<br>**國文【x1.00】**<br>**英文【x1.00】**<br>專門科目：<br>**政治學【x2.00】** | <br>第一節<br>第三節<br><br>第二節 |
| 其他規定事項 | | |
| 總成績同分之參酌順序 | 1. 政治學成績<br>2. 國文成績 | |
| 學系聯絡資訊 | 電話：(02) 29393091 轉 50772 張助教<br>網址：https://politics.nccu.edu.tw/ | |

| 學系組別（代號） | **社會學系 三年級（2126）** | |
|---|---|---|
| 招生名額 | 一般生： 2 名　　退伍軍人外加名額： 1 名 | |
| 考試科目及節次 | 考試科目【採計方式】 | 節次 |
| | 共同科目：<br>**國文【x1.00】**<br>**英文【x1.00】**<br>專門科目：<br>**社會學【x1.00】** | <br>第一節<br>第三節<br><br>第二節 |
| 其他規定事項 | | |
| 總成績同分之參酌順序 | 1. 社會學成績<br>2. 國文成績 | |
| 學系聯絡資訊 | 電話：(02) 29393091 轉 50857 張助教<br>網址：https://sociology.nccu.edu.tw/ | |

## 貳、招生系組別、名額、考試科目、節次及其他規定

※本校「企業管理學系」及「資訊科學系」參加台聯大招生，詳請參閱台灣聯合大學系統 110 學年度學士班轉學生招生簡章。

※各學系之實際招生名額，將於考試前一週，視該學系之缺額公告辦理。

※有關報考二或三年級之資格，請詳簡章第 9-10 頁。惟三年級轉學生若因學分抵免不足，致無法於規定修業年限內修畢應修科目與學分者，應依規定延長修業年限，考生不得異議。

| 學系組別（代號） | **財政學系 二年級（2131）** | |
|---|---|---|
| 招生名額 | 一般生： 2 名　　退伍軍人外加名額： 1 名 | |
| 考試科目及節次 | 考試科目【採計方式】 | 節次 |
| | 共同科目：<br>**英文【x1.00】**<br>專門科目：<br>**初級會計學【x1.00】**<br>**經濟學【x1.00】**<br>**微積分【x1.00】** | <br>第三節<br><br>第一節<br>第二節<br>第四節 |
| 其他規定事項 | | |
| 總成績同分之參酌順序 | 1. 專門科目總成績：「**初級會計學**」＋「**經濟學**」＋「**微積分**」<br>2. 經濟學成績<br>3. 初級會計學成績 | |
| 學系聯絡資訊 | 電話：(02) 29393091 轉 50960 徐助教<br>網址：https://pf.nccu.edu.tw/ | |

| 學系組別（代號） | **地政學系土地管理組 二年級（2151）** | |
|---|---|---|
| 招生名額 | 一般生： 1 名　　退伍軍人外加名額： 1 名 | |
| 考試科目及節次 | 考試科目【採計方式】 | 節次 |
| | 共同科目：<br>**國文【x1.00】**<br>**英文【x1.00】**<br>專門科目：<br>**經濟學【x1.00】**<br>**民法概要【x1.00】** | <br>第一節<br>第三節<br><br>第二節<br>第四節 |
| 其他規定事項 | 錄取考生註冊入學後，不得申請轉系轉組。 | |
| 總成績同分之參酌順序 | 1. 專門科目總成績：「**經濟學**」＋「**民法概要**」<br>2. 經濟學成績<br>3. 國文成績 | |
| 學系聯絡資訊 | 電話：(02) 29393091 轉 50642 陳助教<br>網址：https://landeconomics.nccu.edu.tw/ | |

## 貳、招生系組別、名額、考試科目、節次及其他規定

※本校「企業管理學系」及「資訊科學系」參加台聯大招生，詳請參閱台灣聯合大學系統 110 學年度學士班轉學生招生簡章。

※各學系之實際招生名額，將於考試前一週，視該學系之缺額公告辦理。

※有關報考二或三年級之資格，請詳簡章第 9-10 頁。惟三年級轉學生若因學分抵免不足，致無法於規定修業年限內修畢應修科目與學分者，應依規定延長修業年限，考生不得異議。

| 學系組別（代號） | **地政學系土地資源規劃組 二年級（2152）** | |
|---|---|---|
| 招生名額 | 一般生： 1 名　　退伍軍人外加名額： 1 名 | |
| 考試科目及節次 | 考試科目【採計方式】 | 節次 |
| | 共同科目：<br>**國文【x1.00】**<br>**英文【x1.00】**<br>專門科目：<br>**經濟學【x1.00】**<br>**民法概要【x1.00】** | <br>第一節<br>第三節<br><br>第二節<br>第四節 |
| 其他規定事項 | 錄取考生註冊入學後，不得申請轉系轉組。 | |
| 總成績同分之參酌順序 | 1. 專門科目總成績：「**經濟學**」＋「**民法概要**」<br>2. 經濟學成績<br>3. 國文成績 | |
| 學系聯絡資訊 | 電話：(02) 29393091 轉 50642 陳助教<br>網址：https://landeconomics.nccu.edu.tw/ | |

| 學系組別（代號） | **地政學系土地測量與資訊組 二年級（2153）** | |
|---|---|---|
| 招生名額 | 一般生： 3 名　　退伍軍人外加名額： 1 名 | |
| 考試科目及節次 | 考試科目【採計方式】 | 節次 |
| | 共同科目：<br>**國文【x1.00】**<br>**英文【x1.00】**<br>專門科目：<br>**微積分【x1.00】**<br>**計算機概論【x1.00】** | <br>第一節<br>第三節<br><br>第二節<br>第四節 |
| 其他規定事項 | 錄取考生註冊入學後，不得申請轉系轉組。 | |
| 總成績同分之參酌順序 | 1. 專門科目總成績：「**微積分**」＋「**計算機概論**」<br>2. 微積分成績<br>3. 國文成績 | |
| 學系聯絡資訊 | 電話：(02) 29393091 轉 50642 陳助教<br>網址：https://landeconomics.nccu.edu.tw/ | |

## 貳、招生系組別、名額、考試科目、節次及其他規定

※本校「企業管理學系」及「資訊科學系」參加台聯大招生，詳請參閱台灣聯合大學系統 110 學年度學士班轉學生招生簡章。

※各學系之實際招生名額，將於考試前一週，視該學系之缺額公告辦理。

※有關報考二或三年級之資格，請詳簡章第 9-10 頁。惟三年級轉學生若因學分抵免不足，致無法於規定修業年限內修畢應修科目與學分者，應依規定延長修業年限，考生不得異議。

| 學系組別（代號） | **經濟學系 二年級（2161）** | |
|---|---|---|
| 招生名額 | 一般生： 2 名　　退伍軍人外加名額： 1 名 | |
| 考試科目及節次 | 考試科目【採計方式】 | 節次 |
| | 共同科目：<br>**國文【x1.00】**<br>**英文【x1.00】**<br>專門科目：<br>**經濟學 A【x1.00】**<br>**微積分【x1.00】** | <br>第一節<br>第三節<br><br>第二節<br>第四節 |
| 其他規定事項 | | |
| 總成績同分之參酌順序 | 1. 專門科目總成績：「**經濟學 A**」＋「**微積分**」<br>2. 英文成績 | |
| 學系聯絡資訊 | 電話：(02) 29393091 轉 51057 莊助教<br>網址：https://econo.nccu.edu.tw/ | |

| 學系組別（代號） | **經濟學系 三年級（2166）** | |
|---|---|---|
| 招生名額 | 一般生： 5 名　　退伍軍人外加名額： 1 名 | |
| 考試科目及節次 | 考試科目【採計方式】 | 節次 |
| | 共同科目：<br>**國文【x1.00】**<br>**英文【x1.00】**<br>專門科目：<br>**經濟學 B【x1.00】**<br>**統計學【x1.00】** | <br>第一節<br>第三節<br><br>第二節<br>第四節 |
| 其他規定事項 | | |
| 總成績同分之參酌順序 | 1. 專門科目總成績：「**經濟學 B**」＋「**統計學**」<br>2. 英文成績 | |
| 學系聯絡資訊 | 電話：(02) 29393091 轉 51057 莊助教<br>網址：https://econo.nccu.edu.tw/ | |

## 貳、招生系組別、名額、考試科目、節次及其他規定

※本校「企業管理學系」及「資訊科學系」參加台聯大招生，詳請參閱台灣聯合大學系統 110 學年度學士班轉學生招生簡章。

※各學系之實際招生名額，將於考試前一週，視該學系之缺額公告辦理。

※有關報考二或三年級之資格，請詳簡章第 9-10 頁。惟三年級轉學生若因學分抵免不足，致無法於規定修業年限內修畢應修科目與學分者，應依規定延長修業年限，考生不得異議。

| 學系組別（代號） | **民族學系 三年級（2176）** | |
|---|---|---|
| 招生名額 | 一般生： 3 名　　退伍軍人外加名額： 1 名 | |
| 考試科目及節次 | 考試科目【採計方式】 | 節次 |
| | 共同科目：<br>**國文【x1.00】**<br>**英文【x1.00】**<br>專門科目：<br>**民族學【x1.00】**<br>**民族誌（含台灣民族誌、中國民族誌、世界民族誌）【x1.00】** | <br>第一節<br>第三節<br><br>第二節<br>第四節 |
| 其他規定事項 | | |
| 總成績同分之參酌順序 | 1. 專門科目總成績：「**民族學**」＋「**民族誌**」<br>2. 國文成績 | |
| 學系聯絡資訊 | 電話：(02) 29393091 轉 50551 張助教<br>網址：http://www.ethnos.nccu.edu.tw/ | |

| 學系組別（代號） | **外交學系 三年級（3116）** | |
|---|---|---|
| 招生名額 | 一般生： 2 名　　退伍軍人外加名額： 1 名 | |
| 考試科目及節次 | 考試科目【採計方式】 | 節次 |
| | 共同科目：<br>**國文【x1.00】**<br>**英文【x1.50】**<br>專門科目：<br>**國際關係【x1.50】**<br>**經濟學【x1.00】** | <br>第一節<br>第三節<br><br>第二節<br>第四節 |
| 其他規定事項 | | |
| 總成績同分之參酌順序 | 1. 英文成績<br>2. 國際關係成績<br>3. 經濟學成績 | |
| 學系聯絡資訊 | 電話：(02) 29393091 轉 50916 陳助教<br>網址：https://diplomacy.nccu.edu.tw/ | |

## 貳、招生系組別、名額、考試科目、節次及其他規定

※本校「企業管理學系」及「資訊科學系」參加台聯大招生，詳請參閱台灣聯合大學系統 110 學年度學士班轉學生招生簡章。

※各學系之實際招生名額，將於考試前一週，視該學系之缺額公告辦理。

※有關報考二或三年級之資格，請詳簡章第 9-10 頁。惟三年級轉學生若因學分抵免不足，致無法於規定修業年限內修畢應修科目與學分者，應依規定延長修業年限，考生不得異議。

| 學系組別（代號） | **國際經營與貿易學系 二年級（4111）** | |
|---|---|---|
| 招生名額 | 一般生： 5 名　　退伍軍人外加名額： 1 名 | |
| 考試科目及節次 | 考試科目【採計方式】 | 節次 |
| | 共同科目：<br>**國文**【x1.00】<br>**英文**【x1.50】<br>專門科目：<br>**經濟學**【x2.00】<br>**微積分**【x1.00】 | <br>第一節<br>第三節<br><br>第二節<br>第四節 |
| 其他規定事項 | | |
| 總成績同分之參酌順序 | 1. 專門科目總成績：「**經濟學**」＋「**微積分**」<br>2. 經濟學成績<br>3. 英文成績 | |
| 學系聯絡資訊 | 電話：(02) 29393091 轉 87006 李助教<br>網址：https://ib.nccu.edu.tw/ | |

| 學系組別（代號） | **金融學系 二年級（4121）** | |
|---|---|---|
| 招生名額 | 一般生： 4 名　　退伍軍人外加名額： 1 名 | |
| 考試科目及節次 | 考試科目【採計方式】 | 節次 |
| | 共同科目：<br>**國文**【x1.00】<br>**英文**【x1.50】<br>專門科目：<br>**經濟學**【x2.00】<br>**微積分**【x2.00】 | <br>第一節<br>第三節<br><br>第二節<br>第四節 |
| 其他規定事項 | | |
| 總成績同分之參酌順序 | 1. 專門科目總成績：「**經濟學**」＋「**微積分**」<br>2. 英文成績 | |
| 學系聯絡資訊 | 電話：(02) 29393091 轉 87142 蔡助教<br>網址：https://banking.nccu.edu.tw/ | |

## 貳、招生系組別、名額、考試科目、節次及其他規定

※本校「企業管理學系」及「資訊科學系」參加台聯大招生，詳請參閱台灣聯合大學系統 110 學年度學士班轉學生招生簡章。

※各學系之實際招生名額，將於考試前一週，視該學系之缺額公告辦理。

※有關報考二或三年級之資格，請詳簡章第 9-10 頁。惟三年級轉學生若因學分抵免不足，致無法於規定修業年限內修畢應修科目與學分者，應依規定延長修業年限，考生不得異議。

| 學系組別（代號） | **會計學系 三年級（4136）** | |
|---|---|---|
| 招生名額 | 一般生： 1 名　　退伍軍人外加名額： 1 名 | |
| 考試科目及節次 | 考試科目【採計方式】 | 節次 |
| | 共同科目：<br>**國文【x1.00】**<br>**英文【x1.00】**<br>專門科目：<br>**成本與管理會計【x2.00】**<br>**中級會計學【x2.00】** | <br>第一節<br>第三節<br><br>第二節<br>第四節 |
| 其他規定事項 | | |
| 總成績同分之參酌順序 | 1. 專門科目總成績：「**成本與管理會計**」＋「**中級會計學**」<br>2. 英文成績 | |
| 學系聯絡資訊 | 電話：(02) 29393091 轉 87041 王助教<br>網址：https://acct.nccu.edu.tw/ | |

| 學系組別（代號） | **資訊管理學系 二年級（4161）** | |
|---|---|---|
| 招生名額 | 一般生： 1 名　　退伍軍人外加名額： 1 名 | |
| 考試科目及節次 | 考試科目【採計方式】 | 節次 |
| | 共同科目：<br>**國文【x1.00】**<br>**英文【x1.00】**<br>專門科目：<br>**計算機概論【x1.50】**<br>**微積分【x1.50】** | <br>第一節<br>第三節<br><br>第二節<br>第四節 |
| 其他規定事項 | | |
| 總成績同分之參酌順序 | 1. 專門科目總成績：「**計算機概論**」＋「**微積分**」<br>2. 計算機概論成績<br>3. 英文成績 | |
| 學系聯絡資訊 | 電話：(02) 29393091 轉 89057 謝助教<br>網址：https://mis2.nccu.edu.tw/ | |

## 貳、招生系組別、名額、考試科目、節次及其他規定

※本校「企業管理學系」及「資訊科學系」參加台聯大招生，詳請參閱台灣聯合大學系統 110 學年度學士班轉學生招生簡章。

※各學系之實際招生名額，將於考試前一週，視該學系之缺額公告辦理。

※有關報考二或三年級之資格，請詳簡章第 9-10 頁。惟三年級轉學生若因學分抵免不足，致無法於規定修業年限內修畢應修科目與學分者，應依規定延長修業年限，考生不得異議。

| 學系組別（代號） | **財務管理學系 二年級（4171）** | |
|---|---|---|
| 招生名額 | 一般生： 2 名　　退伍軍人外加名額： 1 名 | |
| 考試科目及節次 | 考試科目【採計方式】 | 節次 |
| | 共同科目：<br>**國文【x1.00】**<br>**英文【x1.00】**<br>專門科目：<br>**經濟學【x2.00】**<br>**初級會計學【x2.00】** | <br>第一節<br>第三節<br><br>第二節<br>第四節 |
| 其他規定事項 | | |
| 總成績同分之參酌順序 | 1. 專門科目總成績：「**經濟學**」＋「**初級會計學**」<br>2. 英文成績 | |
| 學系聯絡資訊 | 電話：(02) 29393091 轉 88592 楊助教<br>網址：https://finance.nccu.edu.tw/ | |

| 學系組別（代號） | **風險管理與保險學系 二年級（4181）** | |
|---|---|---|
| 招生名額 | 一般生： 2 名　　退伍軍人外加名額： 1 名 | |
| 考試科目及節次 | 考試科目【採計方式】 | 節次 |
| | 共同科目：<br>**國文【x1.00】**<br>**英文【x1.00】**<br>專門科目：<br>**經濟學【x1.00】**<br>**微積分【x1.00】** | <br>第一節<br>第三節<br><br>第二節<br>第四節 |
| 其他規定事項 | | |
| 總成績同分之參酌順序 | 1. 專門科目總成績：「**經濟學**」＋「**微積分**」<br>2. 國文成績 | |
| 學系聯絡資訊 | 電話：(02) 29393091 轉 89071 陳助教<br>網址：https://rmi.nccu.edu.tw/ | |

## 貳、招生系組別、名額、考試科目、節次及其他規定

※本校「企業管理學系」及「資訊科學系」參加台聯大招生，詳請參閱台灣聯合大學系統 110 學年度學士班轉學生招生簡章。

※各學系之實際招生名額，將於考試前一週，視該學系之缺額公告辦理。

※有關報考二或三年級之資格，請詳簡章第 9-10 頁。惟三年級轉學生若因學分抵免不足，致無法於規定修業年限內修畢應修科目與學分者，應依規定延長修業年限，考生不得異議。

| 學系組別（代號） | **風險管理與保險學系三年級（4186）** | |
|---|---|---|
| 招生名額 | 一般生： 2 名　　退伍軍人外加名額： 1 名 | |
| 考試科目及節次 | 考試科目【採計方式】 | 節次 |
| | 共同科目：<br>**國文【x1.00】**<br>**英文【x1.00】**<br>專門科目：<br>**保險學【x2.00】** | <br>第一節<br>第三節<br><br>第二節 |
| 其他規定事項 | | |
| 總成績同分之參酌順序 | 1. 保險學成績<br>2. 英文成績 | |
| 學系聯絡資訊 | 電話：(02) 29393091 轉 89071 陳助教<br>網址：https://rmi.nccu.edu.tw/ | |

| 學系組別（代號） | **傳播學院大一大二不分系 二年級（5101）** | |
|---|---|---|
| 招生名額 | 一般生： 3 名　　退伍軍人外加名額： 1 名 | |
| 考試科目及節次 | 考試科目【採計方式】 | 節次 |
| | 共同科目：<br>**國文【x1.00】**<br>**英文【x1.00】**<br>專門科目：<br>**傳播概論【x2.00】** | <br>第一節<br>第三節<br><br>第二節 |
| 其他規定事項 | | |
| 總成績同分之參酌順序 | 1. 傳播概論成績<br>2. 國文成績 | |
| 學系聯絡資訊 | 電話：(02) 29393091 轉 67078 周助教<br>網址：https://comm.nccu.edu.tw/zh_tw/departments/programs24 | |

## 貳、招生系組別、名額、考試科目、節次及其他規定

※本校「企業管理學系」及「資訊科學系」參加台聯大招生，詳請參閱台灣聯合大學系統 110 學年度學士班轉學生招生簡章。

※各學系之實際招生名額，將於考試前一週，視該學系之缺額公告辦理。

※有關報考二或三年級之資格，請詳簡章第 9-10 頁。惟三年級轉學生若因學分抵免不足，致無法於規定修業年限內修畢應修科目與學分者，應依規定延長修業年限，考生不得異議。

| 學系組別（代號） | **新聞學系 三年級（5116）** | |
|---|---|---|
| 招生名額 | 一般生： 2 名　　退伍軍人外加名額： 1 名 | |
| 考試科目及節次 | 考試科目【採計方式】 | 節次 |
| | 共同科目：<br>**國文【x1.00】**<br>**英文【x1.00】**<br>專門科目：<br>**傳播與社會【x2.00】** | <br>第一節<br>第三節<br><br>第二節 |
| 其他規定事項 | | |
| 總成績同分之參酌順序 | 1. 傳播與社會成績<br>2. 國文成績 | |
| 學系聯絡資訊 | 電話：(02) 29393091 轉 67431 陳助教<br>網址：https://jschool.nccu.edu.tw/ | |

| 學系組別（代號） | **廣播電視學系三年級（5136）** | |
|---|---|---|
| 招生名額 | 一般生： 1 名　　退伍軍人外加名額： 1 名 | |
| 考試科目及節次 | 考試科目【採計方式】 | 節次 |
| | 共同科目：<br>**國文【x1.00】**<br>**英文【x1.00】**<br>專門科目：<br>**新媒體概論【x2.00】** | <br>第一節<br>第三節<br><br>第二節 |
| 其他規定事項 | 本系設有《媒體企劃與創新》和《影音創意與製作》二主修學程，學生需擇一主修；本招生名額限為《媒體企劃與創新》學程學生。 | |
| 總成績同分之參酌順序 | 1. 新媒體概論成績<br>2. 國文成績 | |
| 學系聯絡資訊 | 電話：(02) 29393091 轉 63902 陳助教<br>網址：https://rtv.nccu.edu.tw/ | |

## 貳、招生系組別、名額、考試科目、節次及其他規定

※本校「企業管理學系」及「資訊科學系」參加台聯大招生，詳請參閱台灣聯合大學系統 110 學年度學士班轉學生招生簡章。

※各學系之實際招生名額，將於考試前一週，視該學系之缺額公告辦理。

※有關報考二或三年級之資格，請詳簡章第 9-10 頁。惟三年級轉學生若因學分抵免不足，致無法於規定修業年限內修畢應修科目與學分者，應依規定延長修業年限，考生不得異議。

| 學系組別（代號） | **英國語文學系 三年級（6116）** | |
|---|---|---|
| 招生名額 | 一般生： 5 名　　退伍軍人外加名額： 1 名 | |
| 考試科目及節次 | 考試科目【採計方式】 | 節次 |
| | 共同科目：<br>**國文【x1.00】**<br>**英文【x1.00】**<br>專門科目：<br>**西洋文學概論【x2.00】**<br>**寫作與閱讀【x2.00】** | <br>第一節<br>第三節<br><br>第二節<br>第四節 |
| 其他規定事項 | | |
| 總成績同分之參酌順序 | 1. 寫作與閱讀成績<br>2. 西洋文學概論成績<br>3. 英文成績 | |
| 學系聯絡資訊 | 電話：(02) 29393091 轉 63913 鄧助教<br>網址：https://english.nccu.edu.tw/ | |

| 學系組別（代號） | **斯拉夫語文學系 三年級（6126）** | |
|---|---|---|
| 招生名額 | 一般生： 2 名　　退伍軍人外加名額： 1 名 | |
| 考試科目及節次 | 考試科目【採計方式】 | 節次 |
| | 共同科目：<br>**國文【x1.00】**<br><br>專門科目：<br>**俄語【x1.00】**<br>**俄國史(含俄國現勢) 【x1.00】** | <br>第一節<br><br><br>第二節<br>第三節 |
| 其他規定事項 | | |
| 總成績同分之參酌順序 | 1. 專門科目總成績：「**俄語**」+「**俄國史**」<br>2. 俄語成績 | |
| 學系聯絡資訊 | 電話：(02) 29393091 轉 63753 劉助教<br>網址：https://slavic.nccu.edu.tw/ | |

## 貳、招生系組別、名額、考試科目、節次及其他規定

※本校「企業管理學系」及「資訊科學系」參加台聯大招生，詳請參閱台灣聯合大學系統 110 學年度學士班轉學生招生簡章。

※各學系之實際招生名額，將於考試前一週，視該學系之缺額公告辦理。

※有關報考二或三年級之資格，請詳簡章第 9-10 頁。惟三年級轉學生若因學分抵免不足，致無法於規定修業年限內修畢應修科目與學分者，應依規定延長修業年限，考生不得異議。

| 學系組別（代號） | **日本語文學系 二年級（6141）** | |
|---|---|---|
| 招生名額 | 一般生： 1 名　　退伍軍人外加名額： 1 名 | |
| 考試科目及節次 | 考試科目【採計方式】 | 節次 |
| | 共同科目：<br>**國文【x1.00】**<br>**英文【x1.50】**<br>專門科目：<br>**日語 A【x2.00】**<br>**日本社會文化 A【x2.00】** | <br>第一節<br>第三節<br><br>第二節<br>第四節 |
| 其他規定事項 | | |
| 總成績同分之參酌順序 | 1. 專門科目總成績：「**日語 A**」+「**日本社會文化 A**」<br>2. 英文成績<br>3. 日語 A 成績 | |
| 學系聯絡資訊 | 電話：(02) 29393091 轉 62167 陳助教<br>網址：https://japanese.nccu.edu.tw/ | |

| 學系組別（代號） | **日本語文學系 三年級（6146）** | |
|---|---|---|
| 招生名額 | 一般生： 1 名　　退伍軍人外加名額： 1 名 | |
| 考試科目及節次 | 考試科目【採計方式】 | 節次 |
| | 共同科目：<br>**國文【x1.00】**<br>**英文【x1.50】**<br>專門科目：<br>**日語 B【x2.00】**<br>**日本社會文化 B【x2.00】** | <br>第一節<br>第三節<br><br>第二節<br>第四節 |
| 其他規定事項 | | |
| 總成績同分之參酌順序 | 1. 專門科目總成績：「**日語 B**」+「**日本社會文化 B**」<br>2. 英文成績<br>3. 日語 B 成績 | |
| 學系聯絡資訊 | 電話：(02) 29393091 轉 62167 陳助教<br>網址：https://japanese.nccu.edu.tw/ | |

## 貳、招生系組別、名額、考試科目、節次及其他規定

※本校「企業管理學系」及「資訊科學系」參加台聯大招生，詳請參閱台灣聯合大學系統 110 學年度學士班轉學生招生簡章。

※各學系之實際招生名額，將於考試前一週，視該學系之缺額公告辦理。

※有關報考二或三年級之資格，請詳簡章第 9-10 頁。惟三年級轉學生若因學分抵免不足，致無法於規定修業年限內修畢應修科目與學分者，應依規定延長修業年限，考生不得異議。

| 學系組別（代號） | **阿拉伯語文學系 三年級（6156）** | |
|---|---|---|
| 招生名額 | 一般生： 1 名　　退伍軍人外加名額： 1 名 | |
| 考試科目及節次 | 考試科目【採計方式】 | 節次 |
| | 共同科目：<br>**國文【x1.00】**<br>**英文【x1.00】**<br>專門科目：<br>**阿拉伯通史【x1.50】**<br>**阿拉伯語文【x1.50】** | <br>第一節<br>第三節<br><br>第二節<br>第四節 |
| 其他規定事項 | | |
| 總成績同分之參酌順序 | 1. 專門科目總成績：「**阿拉伯通史**」+「**阿拉伯語文**」<br>2. 國文成績 | |
| 學系聯絡資訊 | 電話：(02) 29393091 轉 63401 張助教<br>網址：https://arabic.nccu.edu.tw/ | |

| 學系組別（代號） | **韓國語文學系 二年級（6161）** | |
|---|---|---|
| 招生名額 | 一般生： 2 名　　退伍軍人外加名額： 1 名 | |
| 考試科目及節次 | 考試科目【採計方式】 | 節次 |
| | 共同科目：<br>**國文【x1.00】**<br>**英文【x1.00】**<br>專門科目：<br>**韓語【x1.00】**<br>**韓國社會與文化【x1.00】** | <br>第一節<br>第三節<br><br>第二節<br>第四節 |
| 其他規定事項 | | |
| 總成績同分之參酌順序 | 1. 韓語成績<br>2. 韓國社會與文化成績<br>3. 國文成績 | |
| 學系聯絡資訊 | 電話：(02) 29387073 洪助教<br>網址：https://korean.nccu.edu.tw/ | |

## 貳、招生系組別、名額、考試科目、節次及其他規定

※本校「企業管理學系」及「資訊科學系」參加台聯大招生，詳請參閱台灣聯合大學系統 110 學年度學士班轉學生招生簡章。

※各學系之實際招生名額，將於考試前一週，視該學系之缺額公告辦理。

※有關報考二或三年級之資格，請詳簡章第 9-10 頁。惟三年級轉學生若因學分抵免不足，致無法於規定修業年限內修畢應修科目與學分者，應依規定延長修業年限，考生不得異議。

| 學系組別（代號） | **土耳其語文學系 三年級（6176）** | |
|---|---|---|
| 招生名額 | 一般生： 2 名　　退伍軍人外加名額： 1 名 | |
| 考試科目及節次 | 考試科目【採計方式】 | 節次 |
| | 共同科目：<br>**國文【x1.00】**<br>**英文【x1.00】**<br>專門科目：<br>**土耳其史地文化研究【x1.00】** | <br>第一節<br>第三節<br><br>第二節 |
| 其他規定事項 | 無土耳其語文基礎者，需從頭學起，請慎重考慮自身修業年限問題。 | |
| 總成績同分之參酌順序 | 1. 土耳其史地文化研究成績<br>2. 國文成績 | |
| 學系聯絡資訊 | 電話：(02) 29393091 轉 62312 高助教<br>網址：https://turkish.nccu.edu.tw/ | |

| 學系組別（代號） | **東南亞語言與文化學士學位學程 二年級（6191）** | |
|---|---|---|
| 招生名額 | 一般生： 1 名　　退伍軍人外加名額： 1 名 | |
| 考試科目及節次 | 考試科目【採計方式】 | 節次 |
| | 共同科目：<br>**國文【x1.00】**<br>**英文【x1.00】**<br>專門科目：<br>**英文閱讀與寫作【x1.50】**<br>**越南文【x1.50】** | <br>第一節<br>第三節<br><br>第二節<br>第四節 |
| 其他規定事項 | | |
| 總成績同分之參酌順序 | 1. 專門科目總成績：「**英文閱讀與寫作**」＋「**越南文**」<br>2. 國文成績 | |
| 學系聯絡資訊 | 電話：(02) 29393091 轉 62745 林助教<br>網址：https://sealc-nccu.nccu.edu.tw/ | |

## 貳、招生系組別、名額、考試科目、節次及其他規定

※本校「企業管理學系」及「資訊科學系」參加台聯大招生，詳請參閱台灣聯合大學系統 110 學年度學士班轉學生招生簡章。

※各學系之實際招生名額，將於考試前一週，視該學系之缺額公告辦理。

※有關報考二或三年級之資格，請詳簡章第 9-10 頁。惟三年級轉學生若因學分抵免不足，致無法於規定修業年限內修畢應修科目與學分者，應依規定延長修業年限，考生不得異議。

| 學系組別（代號） | **法律學系 二年級（7111）** | |
|---|---|---|
| 招生名額 | 一般生： 2 名　　退伍軍人外加名額： 1 名 | |
| 考試科目及節次 | 考試科目【採計方式】 | 節次 |
| | 共同科目：<br>**國文【x1.00】**<br>**英文【x1.00】**<br>專門科目：<br>**民法總則【x2.00】**<br>**刑法總則【x2.00】** | <br>第一節<br>第三節<br><br>第二節<br>第四節 |
| 其他規定事項 | 抵免學分總數以轉入該系一年級應修學分總數 35 學分為限。 | |
| 總成績同分之參酌順序 | 1. 專門科目總成績：「**民法總則**」＋「**刑法總則**」<br>2. 國文成績 | |
| 學系聯絡資訊 | 電話：(02) 29393091 轉 51415 蘇助教<br>網址：http://www.law.nccu.edu.tw/ | |

| 學系組別（代號） | **法律學系 三年級（7116）** | |
|---|---|---|
| 招生名額 | 一般生： 2 名　　退伍軍人外加名額： 1 名 | |
| 考試科目及節次 | 考試科目【採計方式】 | 節次 |
| | 共同科目：<br>**國文【x1.00】**<br>**英文【x1.00】**<br>專門科目：<br>**民法債編總論【x2.00】**<br>**刑法分則【x2.00】** | <br>第一節<br>第三節<br><br>第二節<br>第四節 |
| 其他規定事項 | 抵免學分總數以轉入該系一年級、二年級應修學分總數 70 學分為限。 | |
| 總成績同分之參酌順序 | 1. 專門科目總成績：「**民法債編總論**」＋「**刑法分則**」<br>2. 國文成績 | |
| 學系聯絡資訊 | 電話：(02) 29393091 轉 51415 蘇助教<br>網址：http://www.law.nccu.edu.tw/ | |

## 貳、招生系組別、名額、考試科目、節次及其他規定

※本校「企業管理學系」及「資訊科學系」參加台聯大招生，詳請參閱台灣聯合大學系統 110 學年度學士班轉學生招生簡章。

※各學系之實際招生名額，將於考試前一週，視該學系之缺額公告辦理。

※有關報考二或三年級之資格，請詳簡章第 9-10 頁。惟三年級轉學生若因學分抵免不足，致無法於規定修業年限內修畢應修科目與學分者，應依規定延長修業年限，考生不得異議。

| 學系組別（代號） | **應用數學系 三年級（8116）** | |
|---|---|---|
| 招生名額 | 一般生： 3 名　　退伍軍人外加名額： 1 名 | |
| 考試科目及節次 | 考試科目【採計方式】 | 節次 |
| | 共同科目：<br>**國文【x1.00】**<br>**英文【x1.00】**<br>專門科目：<br>**微積分【x2.00】**<br>**線性代數【x2.00】** | <br>第一節<br>第三節<br><br>第二節<br>第四節 |
| 其他規定事項 | 參考書目請參閱本系網站。 | |
| 總成績同分之參酌順序 | 1. 專門科目總成績：「**微積分**」＋「**線性代數**」<br>2. 線性代數成績<br>3. 英文成績 | |
| 學系聯絡資訊 | 電話：(02) 29393091 轉 62370 陸助教<br>網址：https://math.nccu.edu.tw/ | |

| 學系組別（代號） | **心理學系 二年級（8121）** | |
|---|---|---|
| 招生名額 | 一般生： 2 名　　退伍軍人外加名額： 1 名 | |
| 考試科目及節次 | 考試科目【採計方式】 | 節次 |
| | 共同科目：<br>**國文【x1.00】**<br>**英文【x1.00】**<br>專門科目：<br>**普通心理學【x1.00】**<br>**心理及教育統計學【x1.00】** | <br>第一節<br>第三節<br><br>第二節<br>第四節 |
| 其他規定事項 | | |
| 總成績同分之參酌順序 | 1. 專門科目總成績：「**普通心理學**」＋「**心理及教育統計學**」<br>2. 普通心理學成績<br>3. 國文成績 | |
| 學系聯絡資訊 | 電話：(02) 29393091 轉 62981 陳助教<br>網址：https://psy.nccu.edu.tw/ | |

## 貳、招生系組別、名額、考試科目、節次及其他規定

※本校「企業管理學系」及「資訊科學系」參加台聯大招生，詳請參閱台灣聯合大學系統 110 學年度學士班轉學生招生簡章。

※各學系之實際招生名額，將於考試前一週，視該學系之缺額公告辦理。

※有關報考二或三年級之資格，請詳簡章第 9-10 頁。惟三年級轉學生若因學分抵免不足，致無法於規定修業年限內修畢應修科目與學分者，應依規定延長修業年限，考生不得異議。

| | | |
|---|---|---|
| 學系組別（代號） | **心理學系 三年級（8126）** | |
| 招生名額 | 一般生： 1 名　　退伍軍人外加名額： 1 名 | |
| 考試科目及節次 | 考試科目【採計方式】 | 節次 |
| | 共同科目：<br>**國文【x1.00】**<br>**英文【x1.00】**<br>專門科目：<br>**心理學一(心理測驗、心理實驗法) 【x1.00】**<br>**心理學二(性格心理學、發展心理學) 【x1.00】** | <br>第一節<br>第三節<br><br>第二節<br>第四節 |
| 其他規定事項 | | |
| 總成績同分之參酌順序 | 1. 專門科目總成績：「**心理學一**」＋「**心理學二**」<br>2. 心理學一成績<br>3. 國文成績 | |
| 學系聯絡資訊 | 電話：(02) 29393091 轉 62981 陳助教<br>網址：https://psy.nccu.edu.tw/ | |

【附錄一】

# 入學大學同等學力認定標準（摘錄）

中華民國 106 年 6 月 2 日教育部臺教高通字第 1060073088B 號令修正

第一條　本標準依大學法第二十三條第四項規定訂定之。

第二條　略。

第三條　略。

第四條　具下列資格之一者，得以同等學力報考大學學士班（不包括二年制學士班）轉學考試，轉入二年級或三年級：

一、 學士班肄業學生有下列情形之一，持有修業證明書、轉學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並檢附歷年成績單：

(一) 修業累計滿二個學期以上者，得轉入二年級上學期。

(二) 修業累計滿三個學期以上者，得轉入二年級下學期。

(三) 修業累計滿四個學期以上者，得轉入三年級上學期。

(四) 修業累計滿五個學期以上者，得轉入三年級下學期。

二、 大學二年制學士班肄業學生，修滿一年級上學期，持有修業證明書、轉學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並檢附歷年成績單。

三、 專科學校學生有下列情形之一：

(一) 取得專科學校畢業證書或專修科畢業。

(二) 修滿規定修業年限之肄業學生，持有修業證明書、轉學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並檢附歷年成績單。

四、 自學進修學力鑑定考試通過，持有專科學校畢業程度學力鑑定通過證書。

五、 符合年滿二十二歲、高級中等學校畢（結）業或修滿高級中等學校規定修業年限資格之一，並修習下列不同科目課程累計達八十學分以上，持有學分證明：

(一) 大學或空中大學之大學程度學分課程。

(二) 專科以上學校推廣教育學分班課程。

(三) 教育部認可之非正規教育課程。

(四) 職業訓練機構開設經教育部認可之專科以上教育階段職業繼續教育學分課程。

(五) 專科以上學校職業繼續教育學分課程。

六、 空中大學肄業全修生，修得三十六學分者，得報考性質相近學系二年級，修得七十二學分者，得報考性質相近學系三年級。

（第二至第三項 略）

依藝術教育法實施一貫制學制肄業學生，持有修業證明者，依其修業情形屬大學學士班或五年制專科學校，準用第一項第一款、第三款及第二項第一款規定。

專科以上學校推廣教育實施辦法中華民國一百年七月十三日修正施行後，至一百零二年六月十三日前，已修習第一項第五款第二目所定課程學分者，不受二十二歲年齡限制。

轉學考生報考第一項及第二項轉學考試，依原就讀學校及擬報考學校之雙重學籍規定，擬於轉學錄取時選擇同時就讀者，得僅檢附歷年成績單。

第五條　略。

第六條　略。

第七條　略。

第八條　略。

第九條　（第一項至第四項 略）。

持國外或香港、澳門專科以上學校畢(肄)業學歷，其畢(肄)業學校經教育部列入參考名冊或為當地國政府權責機關或專業評鑑團體所認可，且入學資格、修業年限及修習課程均與我國同級同類學校規定相當，並經大學校級或聯合招生委員會審議後認定為相當國內同級同類學校修業年級者，得準用第二條第二款、第三條第一項第一款至第四款、第四條第一項第一款至第三款、第二項與第三項第一款、第五條第一款至第四款及前條第一項第一款與第二款規定辦理。

（第六項 略）。

第五項、前項、第十項及第十二項所定國外或香港、澳門學歷(力)證件、成績單或相關證明文件，應經我國駐外機構，或行政院在香港、澳門設立或指定機構驗證。

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中華民國八十一年九月十八日公布生效後，臺灣地區人民、經許可進入臺灣地區團聚、依親居留、長期居留或定居之大陸地區人民、外國人、香港或澳門居民，持大陸地區專科以上學校畢（肄）業學歷，且符合下列各款資格者，得準用第二條第二款、第三條第一項第一款至第四款、第五條第一款至第四款及前條第一項第一款與第二款規定辦理：

一、其畢（肄）業學校經教育部列入認可名冊，且無大陸地區學歷採認辦法第八條不予採認之情形。

二、其入學資格、修業年限及修習課程，均與臺灣地區同級同類學校規定相當，並經各大學招生委員會審議後認定為相當臺灣地區同級同類學校修業年級。

持大陸地區專科以上學校畢（肄）業學歷，符合大陸地區學歷採認辦法規定者，得準用第四條第一項第一款至第三款、第二項及第三項第一款規定辦理。

持國外或香港、澳門學士學位，其畢（肄）業學校經教育部列入參考名冊或為當地國政府權責機關或專業評鑑團體所認可，且入學資格、修業年限及修習課程均與我國同級同類學校規定相當，並經大學校級或聯合招生委員會審議後認定為相當國內同級同類學校修業年級者，或持大陸地區學士學位，符合大陸地區學歷採認辦法規定者，修習第四條第三項第二款之不同科目課程達二十學分以上，持有學分證明，得報考學士後學士班轉學考試，轉入二年級。

持前三項大陸地區專科以上學校畢（肄）業學歷報考者，其相關學歷證件及成績證明，應準用大陸地區學歷採認辦法第四條規定辦理。

持國外或香港、澳門相當於高級中等學校程度成績單、學歷（力）證件，及經當地政府教育主管機關證明得於當地報考大學之證明文件，並經大學校級或聯合招生委員會審議通過者，得以同等學力報考大學學士班（不包括二年制學士班）一年級新生入學考試。但大學得視其於國外或香港、澳門之修業情形，增加其畢業應修學分或延長其修業年限。

第十條　軍警校院學歷，依教育部核准比敘之規定辦理。

第十一條　本標準所定年數起迄計算方式，除下列情形者外，自規定起算日，計算至報考當學年註冊截止日為止：

一、離校或休學年數之計算：自歷年成績單、修業證明書、轉學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所載最後修滿學期之末日，起算至報考當學年度註冊截止日為止。

二、專業訓練及從事相關工作年數之計算：以專業訓練或相關工作之證明上所載開始日期，起算至報考當學年度註冊截止日為止。

第十二條　本標準自發布日施行。

【附錄二】

# 國立政治大學招生考試試場規則及違規處理要點

民國107年10月3日本校第677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第3、4、6、9及10條並新增第20條條文

一、國立政治大學為維護試場秩序及考試公平，特訂定本要點。

二、監試或試務人員為執行本要點各項規定，得對可能擾亂試場秩序、妨害考試公平之情事進行及時必要之處置或查驗各種可疑物品，考生應予充分配合，否則依其情節輕重提報議處。

三、考生於預備鈴(鐘)響時即可入場，於考試開始鈴響前，不得書寫、畫記及作答，違者扣減其該科成績五分，並得視其情節加重扣分或扣減其該科全部成績。

考生於考試開始二十分鐘後不得入場;四十分鐘內不得離場,違者該科成績不予計分。

四、考生於每節入場應試時，均應攜帶准考證及國民身分證正本（附加照片之健保卡、汽機車駕照、護照、居留證）供查驗；如未攜帶上述列舉之證件者，經監試人員查核無誤後,得先予應試;但至當節考試結束鈴(鐘)聲響畢前相關證件仍未送達並查驗者，扣減其該科成績五分，並得視其情節加重扣分或扣減其該科全部成績。

五、考生須依編定之座號入座，並應確實檢查其試卷（卡)、座位及准考證之號碼是否完全相同,如見號碼不同,應立刻舉手請監試人員查對,在未查明前作答或坐錯座位者，扣減其該科成績五分；經監試或試務人員發現者，扣減其該科成績二十分，並得視其情節加重扣分或扣減其該科全部成績。

六、考生入場後，除考試必用文具及不具有儲存程式功能之計算器外（如系所另有規定者，從其規定)，所有物品均應立即放置於臨時置物區。

考生攜帶入場(含臨時置物區)之行動電話、手錶及所有物品，應試時不得有發出聲響或影響試場秩序之情事，亦不得使用未經檢查之個人醫療器材(如助聽器等)，違者扣減其該科成績五分。

考生就座後，應先確認抽屜中、桌椅下或座位旁均無非考試必需用品，如發現誤置用品，應請監試人員處理；考試開始鈴響後，始發現行動通訊裝置(如行動電話、穿戴式裝置等)、書刊、紙張或具有記憶、拍攝、錄影功能等物品置於抽屜中、桌椅下、座位旁或隨身攜帶者，扣減其該科成績五分。

本點各項違規情節重大者，加重扣分或扣減其該科全部成績。

七、考生除因題目印刷不清,得於考試時間開始後十分鐘內舉手就試題發問外,不得發問。

八、各科試卷紙張均足敷實際需要，考生不得要求增加用紙。

九、考生應試時不得飲食、嚼食口香糖等，亦不得相互交談，違者扣減其該科成績五分，並得視其情節加重扣分或扣減其該科全部成績。

十、考生應試時不得左顧右盼，意圖窺視他人答案、意圖便利他人窺視答案、自誦答案、以暗號告人答案或在考桌上、准考證上、手腿上或其他物品上書寫考試有關科目之文字符號等，違者該科成績不予計分。

十一、考生不得有傳遞、夾帶、交換試卷、冒名頂替等舞弊情事，違者取消其考試資格。

十二、考生入場後，攜帶試卷（卡）出場者，取消其考試資格；攜帶試題紙出場者，其當時所考科目不予計分。

十三、考生如毀損試卷（卡）、於試卷（卡）上書寫任何與答案無關之文字、符號或註記者，扣減其該科成績五分；如於試卷（卡）上書寫姓名，扣減其該科成績十分，並得視其情節加重扣分或扣減其該科全部成績。

十四、考生交卷（卡）後，應立即離開試場，不得在附近門口或窗外逗留；在場外宣讀答案或以其他方法指示場內考生作答者，取消其考試資格。

十五、考生於各節考試時間結束鈴（鐘）聲響畢時，應停止作答，俟監試人員收其試卷（卡）後，方可離座出場。鈴（鐘）聲響畢仍繼續作答者，扣減其該科成績五分，並得視其情節加重扣分或扣減其該科全部成績。

十六、考生不得威脅監試人員或威脅其他考生共同作弊，違者取消其考試資格。

十七、考生試卷（卡）若有遺失，應於接到補考通知後，即行到場補考，拒絕者該卷（卡）不予計分。

十八、本規則所列扣減違規考生成績之規定，均以扣減各該科成績至零分為限。

十九、其他未列而有影響考試公平、試場秩序、考生權益之事項，提請招生委員會討論，依其情節予以適當處理。

二十、本要點經行政會議通過後發布施行，修正時亦同。

【附錄三】-1 **大學校院暨專科學校代碼對照表—大學**

| 大　　學 | | | | | |
|---|---|---|---|---|---|
| 代碼 | 校名 | 代碼 | 校名 | 代碼 | 校名 |
| 0001 | 國立政治大學 | 0053 | 國立高雄科技大學 | 1042 | 高苑科技大學 |
| 0002 | 國立清華大學 | 1001 | 東海大學 | 1043 | 大仁科技大學 |
| 0003 | 國立臺灣大學 | 1002 | 輔仁大學 | 1044 | 聖約翰科技大學 |
| 0004 | 國立臺灣師範大學 | 1003 | 東吳大學 | 1045 | 嶺東科技大學 |
| 0005 | 國立成功大學 | 1004 | 中原大學 | 1046 | 中國科技大學 |
| 0006 | 國立中興大學 | 1005 | 淡江大學 | 1047 | 中臺科技大學 |
| 0007 | 國立陽明交通大學 | 1006 | 中國文化大學 | 1048 | 亞洲大學 |
| 0008 | 國立中央大學 | 1007 | 逢甲大學 | 1049 | 開南大學 |
| 0009 | 國立中山大學 | 1008 | 靜宜大學 | 1050 | 佛光大學 |
| 0012 | 國立臺灣海洋大學 | 1009 | 長庚大學 | 1051 | 台南應用科技大學 |
| 0013 | 國立中正大學 | 1010 | 元智大學 | 1052 | 遠東科技大學 |
| 0014 | 國立高雄師範大學 | 1011 | 中華大學 | 1053 | 元培醫事科技大學 |
| 0015 | 國立彰化師範大學 | 1012 | 大葉大學 | 1054 | 景文科技大學 |
| 0017 | 國立臺北大學 | 1013 | 華梵大學 | 1055 | 中華醫事科技大學 |
| 0018 | 國立嘉義大學 | 1014 | 義守大學 | 1056 | 東南科技大學 |
| 0019 | 國立高雄大學 | 1015 | 世新大學 | 1057 | 德明財經科技大學 |
| 0020 | 國立東華大學 | 1016 | 銘傳大學 | 1058 | 明道大學 |
| 0021 | 國立暨南國際大學 | 1017 | 實踐大學 | 1060 | 南開科技大學 |
| 0022 | 國立臺灣科技大學 | 1018 | 朝陽科技大學 | 1061 | 中華科技大學 |
| 0023 | 國立雲林科技大學 | 1019 | 高雄醫學大學 | 1062 | 僑光科技大學 |
| 0024 | 國立屏東科技大學 | 1020 | 南華大學 | 1063 | 育達科技大學 |
| 0025 | 國立臺北科技大學 | 1021 | 真理大學 | 1064 | 美和科技大學 |
| 0028 | 國立臺北藝術大學 | 1022 | 大同大學 | 1065 | 吳鳳科技大學 |
| 0029 | 國立臺灣藝術大學 | 1023 | 南臺科技大學 | 1066 | 環球科技大學 |
| 0030 | 國立臺東大學 | 1024 | 崑山科技大學 | 1067 | 台灣首府大學 |
| 0031 | 國立宜蘭大學 | 1025 | 嘉南藥理大學 | 1068 | 中州科技大學 |
| 0032 | 國立聯合大學 | 1026 | 樹德科技大學 | 1069 | 修平科技大學 |
| 0033 | 國立虎尾科技大學 | 1027 | 慈濟大學 | 1070 | 長庚科技大學 |
| 0035 | 國立臺南藝術大學 | 1028 | 臺北醫學大學 | 1071 | 臺北城市科技大學 |
| 0036 | 國立臺南大學 | 1029 | 中山醫學大學 | 1072 | 敏實科技大學 |
| 0037 | 國立臺北教育大學 | 1030 | 龍華科技大學 | 1073 | 醒吾科技大學 |
| 0039 | 國立臺中教育大學 | 1031 | 輔英科技大學 | 1075 | 文藻外語大學 |
| 0042 | 國立澎湖科技大學 | 1032 | 明新科技大學 | 1076 | 華夏科技大學 |
| 0043 | 國立勤益科技大學 | 1033 | 長榮大學 | 1077 | 慈濟科技大學 |
| 0044 | 國立體育大學 | 1034 | 弘光科技大學 | 1078 | 致理科技大學 |
| 0046 | 國立臺北護理健康大學 | 1035 | 中國醫藥大學 | 1079 | 康寧大學 |
| 0047 | 國立高雄餐旅大學 | 1036 | 健行科技大學 | 1080 | 宏國德霖科技大學 |
| 0048 | 國立金門大學 | 1037 | 正修科技大學 | 1081 | 東方設計大學 |
| 0049 | 國立臺灣體育運動大學 | 1038 | 萬能科技大學 | 1082 | 崇右影藝科技大學 |
| 0050 | 國立臺中科技大學 | 1039 | 玄奘大學 | 1083 | 台北海洋科技大學 |
| 0051 | 國立臺北商業大學 | 1040 | 建國科技大學 | 3002 | 臺北市立大學 |
| 0052 | 國立屏東大學 | 1041 | 明志科技大學 | | |

**〈境外學歷，請填 8888；若無適合之學校代碼，請填寫 9999〉**

# 大學校院暨專科學校代碼對照表—學院

| 學　　院 | | | |
|---|---|---|---|
| 代碼 | 校名 | 代碼 | 校名 |
| 0144 | 國立臺灣戲曲學院 | 1188 | 大同技術學院 |
| 1125 | 中信金融管理學院 | 1192 | 臺灣觀光學院 |
| 1148 | 大漢技術學院 | 1195 | 馬偕醫學院 |
| 1159 | 和春技術學院 | 1196 | 法鼓文理學院 |
| 1166 | 亞東技術學院 | 1R02 | 基督教台灣浸會神學院 |
| 1168 | 南亞技術學院 | 1R03 | 臺北基督學院 |
| 1176 | 稻江科技暨管理學院 | 1R04 | 一貫道天皇學院 |
| 1182 | 蘭陽技術學院 | 1R05 | 台灣神學研究學院 |
| 1183 | 黎明技術學院 | 1R06 | 一貫道崇德學院 |
| 1185 | 經國管理暨健康學院 | 1R07 | 台灣基督長老教會南神神學院 |

**〈境外學歷，請填 8888；若無適合之學校代碼，請填寫 9999〉**

※凡專科學校經改制為學院者，其專科部學生仍應以專科學歷資格報考。

【附錄三】-3　**大學校院暨專科學校代碼對照表—專科學校、考試證照及其他**

| 專科學校 | | | |
|---|---|---|---|
| 代碼 | 校名 | 代碼 | 校名 |
| 0221 | 國立臺南護理專科學校 | 1286 | 耕莘健康管理專科學校 |
| 0222 | 國立臺東專科學校 | 1287 | 敏惠醫護管理專科學校 |
| 1282 | 馬偕醫護管理專科學校 | 1289 | 育英醫護管理專科學校 |
| 1283 | 仁德醫護管理專科學校 | 1291 | 聖母醫護管理專科學校 |
| 1284 | 樹人醫護管理專科學校 | 1292 | 新生醫護管理專科學校 |
| 1285 | 慈惠醫護管理專科學校 | 1293 | 崇仁醫護管理專科學校 |

※凡專科學校經改制為學院者，其專科部學生仍應以專科學歷資格報考。

| 考　試　證　照 | | | |
|---|---|---|---|
| 代碼 | 名　　稱 | 代碼 | 名　　稱 |
| 8001 | 公務人員高等考試 | 8003 | 專門職業級技術人員高等考試 |
| 8002 | 特種考試基層公務人員乙等考試 | | |

| 其　　他 | | | |
|---|---|---|---|
| 代碼 | 名　　稱 | 代碼 | 名　　稱 |
| 0A01 | 國立空中大學 | 9999 | 其他未列名之學校及特種考試 |
| 3A01 | 高雄市立空中大學 | | |

**〈境外學歷，請填 8888；若無適合之學校代碼，請填寫 9999〉**

【附錄四】

# 退伍軍人報考高級中等以上學校優待辦法

中華民國 107 年 11 月 13 日教育部臺教高（四）字第 1070189106B 號令修正

第1條　本辦法依大學法第二十五條第三項、專科學校法第三十二條第一項、高級中等教育法第四十一條第一項及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條例第十八條規定訂定之。

第2條　本辦法所稱退伍軍人，指下列人員：

一、 國軍軍官、士官、士兵依法退伍除役者。

二、 後備軍官、士官、士兵應召服役依法解除召集者。

第3條　退伍軍人於退伍後參加高級中等以上學校新生入學，除博士班、碩士班、學士後各學系、回流教育中之進修學士班及在職專班招生不予優待外，依下列規定辦理；其入學各校之名額採外加方式辦理，不占各級主管教育行政機關原核定各校(系、科)招生名額：

一、 參加高級中等學校或專科學校五年制免試入學者，其超額比序總積分加分比率，準用第二款各目規定。

二、 參加高級中等學校或專科學校五年制特色招生入學、技術校院四年制、二年制、專科學校二年制或大學之登記（考試）分發入學或轉學考試者，其考試成績優待如下：

(一) 在營服役期間五年以上：

1. 退伍後未滿一年，依其採計考試科目成績，以加原始總分百分之二十五計算。
2. 退伍後一年以上，未滿二年，依其採計考試科目成績，以加原始總分百分之二十計算。
3. 退伍後二年以上，未滿三年，依其採計考試科目成績，以加原始總分百分之十五計算。
4. 退伍後三年以上，未滿五年，依其採計考試科目成績，以加原始總分百分之十計算。

(二) 在營服役期間四年以上未滿五年：

1. 退伍後未滿一年，依其採計考試科目成績，以加原始總分百分之二十計算。
2. 退伍後一年以上，未滿二年，依其採計考試科目成績，以加原始總分百分之十五計算。
3. 退伍後二年以上，未滿三年，依其採計考試科目成績，以加原始總分百分之十計算。
4. 退伍後三年以上，未滿五年，依其採計考試科目成績，以加原始總分百分之五計算。

(三) 在營服役期間三年以上未滿四年：

1. 退伍後未滿一年，依其採計考試科目成績，以加原始總分百分之十五計算。
2. 退伍後一年以上，未滿二年，依其採計考試科目成績，以加原始總分百分之十計算。
3. 退伍後二年以上，未滿三年，依其採計考試科目成績，以加原始總分百分之五計算。
4. 退伍後三年以上，未滿五年，依其採計考試科目成績，以加原始總分百分之三計算。

(四) 在營服役期間未滿三年，已達義務役法定役期（不含服補充兵役、國民兵役及常備兵役軍事訓練期滿者），且退伍後未滿三年，依其採計考試科目成績，以加原始總分百分之五計算。

(五) 在營服現役期間因下列情形不堪服役而免役或除役，領有撫卹證明，於免役、除役後未滿五年：

1. 因作戰或因公致身心障礙，依其採計考試科目成績，以加原始總分百分之二十五計算。
2. 因病致身心障礙，依其採計考試科目成績，以加原始總分百分之五計算。

三、 參加其他方式入學者，由各校酌予考量優待。

替代役役男一年以上期滿，或服役期間因公或因病致身心障礙而免役或除役領有撫卹證明者，報考高級中等以上學校，得依替代役實施條例第二十一條第三款規定，準用前項第二款第四目、第五目規定辦理。

依前二項規定加分優待錄取之學生，無論已否註冊入學，均不得再享受本辦法之優待。

第一項第一款總積分經加分優待後進行比序，第二款及第三款經加分優待後分數應達錄取標準。

第一項及第二項外加名額以原核定招生名額外加百分之二計算，其計算遇小數點時，採無條件進位法取整數計算。但成績總分或總積分經加分優待後相同，如訂有分項比序或同分參酌時，經比序或同分參酌至最後一項結果均相同者，增額錄取，不受百分之二限制；技術校院進修部或專科學校夜間部之班別，其招生名額外加比率，得不受百分之二限制，並報中央主管教育行政機關備查。

第4條　符合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條例第二條規定資格之退除役官兵，得參加辦理招生學校二年制技術系、四年制技術系、專科學校二年制及大學學士班之甄試入學。

前項甄試入學招生名額，採外加方式辦理；甄試入學報考資格、甄試方式等事項，由辦理招生學校依相關法規規定辦理。

前項甄試經公告錄取，參加其他方式入學者，取消該甄試錄取及入學資格。

第5條　退伍軍人報考高級中等以上學校除依招生一般規定外，應於報名時檢送下列證件之一：

一、 退伍令或退伍證明書。

二、 除役令。

三、 解除召集證明書 (限臨時召集者) 。

在營服役五年以上退伍軍官，其退伍時軍階為上尉以下者，應附繳初任官人事命令、初任官任官令或軍事校院畢結業證書等足資證明其服役起始時間之文件；身心障礙退伍軍人應附繳撫卹令。

前二項證件遺失者，應檢送權責單位出具之證明書。

證件已繳送另一招生單位報名尚未退還時，得以該收據送驗。但仍應補送原證件。

第6條　退伍軍人報考高級中等以上學校，未送繳前條規定之證件者，事後不得以任何理由申請補辦，亦不得依第三條規定優待。

第7條　高級中等以上學校各招生單位於考試放榜後，應將退伍軍人報考及錄取人數報請教育部備查。

第8條　(刪除)

第 8 條之一　本辦法中華民國一百零二年八月十五日修正發布之第三條規定，適用於一百零三學年度以後入學之學生。

第9條　本辦法自發布日施行。

本辦法中華民國一百零二年八月十五日修正發布之條文，自一百零二年九月一日施行。

【附錄五】

# 中等以上學校運動成績優良學生升學輔導辦法（摘錄）

（全文請至教育部網站查詢）

中華民國 109 年 4 月 15 日教育部臺教授體部字第 1090013070B 號令修正

第一條　本辦法依大學法第二十五條第三項、專科學校法第三十二條第一項及高級中等教育法第四十一條第一項規定訂定之。

第二條　下列中等以上學校運動成績優良學生（包括身心障礙學生），得以畢業學歷或同等學力，申請升學：

一、國民中學及其附設補習學校學生：升學高級中等學校或五年制專科學校。

二、高級中等學校及其進修部、獨立設立或大學校院附設之高級中等進修學校學生：升學大學或二年制專科學校。

三、專科學校及其進修部學生：升學大學或參加大學轉學考試。

第三條　本辦法所定升學，其方式如下：

一、甄審：依招生學校所提名額，按第四條或第七條所定學生運動成績及志願，分發入學。

二、甄試：依招生學校所提名額，按學生下列成績，經第十四條第二項術科檢定通過後，依學生志願分發入學。但有第十四條第二項但書情形者，免參加術科檢定：

(一)第六條或第八條所定運動成績。

(二)國中教育會考成績或第十四條第一項學科考試成績。

三、單獨招生考試：依招生學校所提名額，經該校辦理之運動成績優良學生升學考試通過。

四、大學轉學考試：前條第三款學生參加大學轉學考試，依考試簡章規定，按其運動成績等級加分通過。

第四條　第二條各款所定學生，依國家代表隊教練與選手選拔培訓及參賽處理辦法規定，代表國家參加國際運動賽會（以下簡稱國際賽會），獲得下列成績之一者，得申請甄審：

一、奧林匹克運動會（以下簡稱奧運）：成績不限。

二、亞洲運動會（以下簡稱亞運）：奧運種類前八名，非奧運種類前六名。

三、世界大學運動會：前六名。

四、世界運動會：前六名。

五、青年奧林匹克運動會：前六名。

六、亞洲青年運動會：前四名。

七、東亞青年運動會：前三名。

八、國際單項運動總會主辦之下列正式賽會：

(一)世界錦標（盃）賽：奧運種類前八名，非奧運種類前六名。

(二)世界青年錦標賽：前四名。

(三)世界青少年錦標賽：前四名。

九、亞洲單項運動總（協）會主辦之下列正式賽會：

(一)亞洲錦標（盃）賽：前四名。

(二)亞洲青年錦標賽：前四名。

(三)亞洲青少年錦標賽：前四名。

十、其他賽會名稱及名次：

（一）世界中學生運動會：前四名。

（二）亞洲室內及武藝運動會、亞洲沙灘運動會：前三名。

（三）亞洲及太平洋（以下簡稱亞太）運動組織主辦之下列正式賽會：

1. 亞太錦標（盃）賽：前四名。

2. 亞太青年錦標賽：前四名。

3. 亞太青少年錦標賽：前四名。

（四）國際大學運動總會主辦之世界大學單項錦標賽：前六名。

（五）國際學校運動總會主辦之世界中學單項錦標賽：國家組前四名或學校組前三名。

（六）經教育部(以下簡稱本部)認可公告之賽會及名次。

第五條　前條各款所定賽會之參賽國（地區）及隊（人）數，應符合下列規定。但賽會競賽規程定有會前賽、資格賽或參賽成績規定者，不在此限：

一、前二名：應有四國（地區）及四隊（人）以上。

二、第三名：應有五國（地區）及五隊（人）以上。

三、前二款以外之名次：應有六國（地區）及六隊（人）以上。

第六條　第二條各款學生，參加國際賽會或國內全國性運動賽會（以下簡稱國內賽會），獲得下列成績之一者，得申請甄試：

一、參加第四條各款規定賽會：成績不限。

二、參加前款以外之下列國際賽會，獲得前三名：

（七）國際單項運動總會、亞洲單項運動總（協）會，或亞太運動組織主辦或認可之運動錦標賽。

（八）中華奧林匹克委員會認可之單項運動協會遴選及培訓或邀請參加之賽會。

三、全國運動會、全民運動會：前八名。

四、全國中等學校運動會：前八名。

五、本部核定辦理之中等學校運動聯賽：最優級組前八名。

六、中華民國高級中等學校體育總會或全國單項運動協會指定,該學年度前二款賽會運動種類或項目以外經本部核定之錦標賽，其成績符合下列規定者：

（一）參賽隊（人）數十六個以上：最優級組前八名。

（二）參賽隊（人）數十四個或十五個：最優級組前七名。

（三）參賽隊（人）數十二個或十三個：最優級組前六名。

（四）參賽隊（人）數十個或十一個：最優級組前五名。

（五）參賽隊（人）數八個或九個：最優級組前四名。

（六）參賽隊（人）數六個或七個：最優級組前三名。

（七）參賽隊（人）數四個或五個：最優級組前二名。

（八）參賽隊（人）數二個或三個：最優級組第一名。

第七至第十九條（略）

第二十　條　**第二條第三款學生合於下列各款規定之一，報考大學轉學考試者，得依各辦理大學轉學考試之簡章規定予以加分，最高不得逾總分百分之十：**

**一、合於第四條規定。**

**二、合於第六條第二款及第三款規定之一。**

**三、代表學校參加大專校院運動聯賽，獲得最優級組前六名。**

**四、代表學校參加大專校院運動會、大專校院各項運動錦標賽，獲得前三名。**

第二十一條　依本辦法輔導升學之學生，其在學期間參加學校代表隊組訓、學業、生活、運動防護及其他相關事項，學校應訂定規定據以執行。

各該主管機關得就前項事項予以考核，作為核定學校甄審、甄試及單獨辦理招生名額之參據。

第二十一之一條　第六條、第八條所定國內賽會，因天災、防治控制傳染病疫情需要或其他事由，致延期或停止舉辦時，得以其他國內賽會成績作為採計學生甄試之成績；其他國內賽會、運動種類或項目、成績名次、運動成績等級加分及其他相關事項，由本部公告之。

第二十三條　本辦法自發布日施行。

【附錄六】

# 大學辦理國外學歷採認辦法

中華民國 103 年 8 月 5 日教育部臺教高（五）字第 1030103472B 號令修正

第一條　本辦法依大學法第二十八條第二項規定訂定之。

第二條　大學辦理持國外學歷入學學生之學歷採認事宜，應依本辦法規定為之。

第三條　本辦法用詞，定義如下：

一、採認：指受理學校就申請人所檢附之國外學歷文件所為與國內同級同類學校相當學歷之認定。

二、參考名冊：指教育部（以下簡稱本部）就外國大專校院，收錄其名稱、地址所彙集而成並經公告之名冊。

三、驗證：指申請人持國外學校學位證書、成績證明等證件，向我國駐外使領館、代表處、辦事處或其他經外交部授權機構（以下簡稱駐外館處）申請證明文件為真。

四、查證：指學校查明證實當地國政府學校權責機關或其認定之教育專業評鑑團體對學校認可情形與其入學資格、修業期限及修習課程等事項。

第四條　國外學歷符合下列各款規定者，始得採認：

一、畢（肄）業學校應為已列入參考名冊者；未列入參考名冊者，應為當地國政府學校權責機關或其認定之教育專業評鑑團體所認可。

二、修業期限、修習課程，應與國內同級同類學校規定相當。

**第五條　申請人申請國外學歷採認，應自行檢具下列文件，送各校辦理：**

**一、國外學歷證件及歷年成績證明影本一份。**

**二、包括國外學歷修業起迄期間之入出國主管機關核發之入出國紀錄一份。但申請人係外國人或僑民者，免附。**

**三、其他學校規定之相關文件。**

**前項第一款文件，受理學校得逕向申請人國外畢業學校查證、函請我國駐外館處協助查證，或請申請人辦理驗證。**

**第六條第八項及第九項之申請人，得以經當地國政府學校權責機關或其認定之教育專業評鑑團體出具之證明文件代替第一項第二款資料。**

第六條　第四條第二款所稱修業期限，指申請人停留於當地學校之修業時間，其規定如下：

**一、持高級中等學校學歷者，累計修業時間應符合當地國學制之規定。**

**二、持學士學位者，累計修業時間至少須滿三十二個月。**

**三、持碩士學位者，累計修業時間至少須滿八個月。**

**四、持博士學位者，累計修業時間至少須滿十六個月。**

**五、碩士、博士學位同時於同校系（所）修習者，累計修業時間至少須滿二十四個月。**

**六、以專科學校畢業學歷或具專科學校畢業同等學力進修學士學位者，累計修業時間至少須滿十六個月。**

前項修業期限，各校應對照國內外學制情形，以申請人所持國外學歷當地國學制、修業期間學校行事曆及入出國紀錄等綜合判斷，其所停留期間非屬學校正規學制及行事曆所示修課時間者，不予採計。

修讀學士學位表現優異者，其修業期限，得由各校衡酌各該國外大學學制規定及實際情況，予以酌減。

符合特殊教育法所稱身心障礙者，其修業期限，得由各校衡酌各該國外大學學制、身心障礙程度及其他實際情況，予以酌減。

經由國際學術合作模式，同時在國內外大學修讀同級學位者，不得全程於國內大學修業；其修業期限，得累計其停留於各當地大學之修業時間，並應符合下列規定，不適用第一項規定：

一、持學士學位者，累計修業時間至少須滿三十二個月。

二、持碩士學位者，累計修業時間至少須滿十二個月。

三、持博士學位者，累計修業時間至少須滿二十四個月。

前項申請人於國內外大學修習之學分數，累計應各達獲頒學位所需總學分數之三分之一以上。

申請人修業時間達第一項或第五項所定修業期限三分之二以上，其修業期限得由學校就申請人所持國外學歷當地國學制、修業期間學校行事曆、入出國紀錄及國內同級同類學校學制等綜合判斷是否符合大學入學同等學力後予以採認。

申請人入學所持國外學歷依國外學校規定須跨國(不包括我國)修習者，由申請人出具國外學校證明文件並經學校查證認定後，其跨國之修業期限得併計為第一項所定之當地修業期限，且該跨國修習學校應符合第四條、大陸地區學歷採認辦法或香港澳門學歷檢覈及採認辦法之規定。

申請人持國內大學與國外大學合作設立經本部專案核定之學位專班學歷入學者，其停留國內大學之修業期限得併計為第一項及第五項所定之修業期限。

第七條　第四條第二款所定修習課程，如以遠距教學方式修習，取得國外學校學歷者，應在符合第四條第一款規定之學校修習科目學分，或經由國際學術合作在國內大學修習學分，其學分數並符合國內遠距教學之規定。

第八條　各校辦理國外學歷採認，除藝術類文憑，應依本辦法規定辦理查證後採認外，應依下列程序為之：

一、國外高級中等學校學歷或已列入參考名冊之國外學校學歷，由各校依本辦法規定採認。

二、未列入參考名冊之國外學校學歷，各校應依本辦法規定辦理查證後採認。

前項採認如有疑義時，學校應組成學歷採認審議小組進行採認；該小組之組織及運作規定，由學校定之。

經前項學校審議小組審議後仍無法逕行採認者，學校得敘明疑義，並檢附相關證明文件送本部協助。

第九條　各校辦理國外學歷查證，應由申請人出具授權查證之同意書及相關文件。

各校向申請人國外畢業學校查證，或函請駐外館處協助查證申請人所持國外學歷之項目如下：

一、入學資格。

二、修業期限。

三、修習課程。

四、當地國政府學校權責機關或其認定之教育專業評鑑團體對學校認可情形。

五、其他必要查證事項。

第十條　國外學歷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予採認：

**一、經函授方式取得。**

**二、各類研習班所取得之修課證書（明）。**

**三、取得博士學位候選人資格未獲得博士學位，申請採認相當於碩士學位資格。**

**四、未經註冊入學及修業，僅以論文著作取得博士學位。**

**五、名（榮）譽學位。**

**六、非使用中文之國家或地區，以中文授課所頒授之學歷。但不包括高級中等學校學歷。**

**七、未經本部核定，在我國所設分校、分部及學位專班，或以國外學校名義委託機構在國內招生授課取得之學歷。**

**八、以遠距教學方式取得之學歷不符第七條規定者。**

第十一條　申請人所提供之各項證件，有偽造、變造、冒用等不實情事，經調查屬實者，應予撤銷其學歷之採認。獲錄取者，撤銷其入學許可；已註冊入學者，撤銷其學籍，且不發給與修業有關之任何證明文件；畢業後發現者，撤銷畢業資格，並請申請人繳還及註銷學位證書；涉及刑事責任者，移送檢察機關依法辦理。

第十二條　國內各用人或考試機構採認國外學歷者，得由各該主管機關參照本辦法規定辦理。

第十三條　本辦法自發布日施行。

【附錄七】

# 大陸地區學歷採認辦法

中華民國 102 年 4 月 30 日教育部臺教高(五)字第 1020055777C 號令修正

第一條　本辦法依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以下簡稱本條例）第二十二條第一項規定訂定之。

第二條　本辦法用詞，定義如下：

二、大陸地區學歷證件：指由大陸地區各級各類學校或學位授予機構（以下簡稱機構）發給之學歷證件，包括學位證（明）書、畢業證（明）書及肄業證（明）書。

三、查驗：指查核驗明經大陸地區公證處公證屬實，且經行政院設立或指定之機構或委託之民間團體驗證之相關證件，或經大陸地區指定之認證中心證明屬實之證明文件，及其他依本辦法規定應檢具之相關證件。

三、查證：指依大陸地區學歷證件、成績證明、論文等文件、資料，查明證實當地政府權責機關對學校或機構認可情形與其入學資格、修業期限及修習課程等事項。

四、採認：指就大陸地區學歷完成查驗、查證，認定與臺灣地區同級同類學校相當之學歷。

五、認可名冊：指教育部（以下簡稱本部）就大陸地區高等學校或機構之研究及教學品質進行認可後，收錄其名稱、地址所彙集並公告之名冊。

第三條　下列人民持有大陸地區學歷證件者，得依本辦法申請大陸地區學歷採認：

一、臺灣地區人民。

二、申請來臺灣地區就讀之大陸地區人民。

三、申請於臺灣地區大專校院依法於境外開設之專班就讀之大陸地區人民。

四、經許可進入臺灣地區團聚、依親居留或長期居留之大陸地區人民。

五、經許可在臺灣地區定居之大陸地區人民。

前項人民，於本條例中華民國九十九年九月三日修正生效後，於當學期或以後學期入學於大陸地區高等學校或機構就讀者，始得依本辦法申請高等學校或機構學歷採認。

第四條　符合前條規定之大陸地區人民，申請學歷採認，應檢具下列文件：

一、中等以下各級各類學校學歷：

（一）經大陸地區公證處公證屬實之學歷證件【畢業證（明）書或肄業證（明）書】及公證書影本；必要時，另應檢附歷年成績證明。

（二）前目公證書經行政院設立或指定之機構或委託之民間團體驗證與大陸地區公證處原發副本相符之文件影本。

二、高等學校或機構學歷：

（一）肄業：

1. 經大陸地區公證處公證屬實之肄業證（明）書、歷年成績證明及公證書影本。

2. 本目之１公證書經行政院設立或指定之機構或委託之民間團體驗證與大陸地區公證處原發副本相符之文件影本。

（二）畢業：

1. 畢業證（明）書。

2. 學位證(明)書及歷年成績。但高等學校或機構專科學歷，得免檢具學位證(明)書。

3. 本目之１及之２文件經大陸地區指定之認證中心證明屬實之證明文件。

4. 碩士以上學歷者，並應檢具學位論文。

前項第二款第二目之１至之３文件，經本部依第六條規定查證認定有疑義時，並應檢具下列文件：

一、前項第二款第二目之１及之２文件經大陸地區公證處公證屬實之公證書影本。

二、前款公證書經行政院設立或指定之機構或委託之民間團體驗證與大陸地區公證處原發副本相符之文件影本。

經許可在臺灣地區居留之大陸地區人民，申請學歷採認，除應依前二項規定辦理外，並應檢具居留證。

經許可在臺灣地區定居之大陸地區人民，申請學歷採認，除應依第一項及第二項規定辦理外，並應檢具國民身分證。

第五條　臺灣地區人民申請學歷採認，除準用前條第一項及第二項各款規定檢具文件外，並應檢具國民身分證明及內政部入出國及移民署核發之入出國日期證明書。

臺灣地區人民在臺灣地區大學就讀後，依第七條第二項規定，經由學術合作，同時在本部認可名冊內所列之大陸地區高等學校或機構修讀學位者，其申請學歷採認，得免檢具前條第一項第二款第二目之１之大陸地區高等學校或機構畢業證（明）書。

第六條　大陸地區學歷之採認，依下列規定辦理：

一、持大陸地區中等以下各級各類學校學歷之臺灣地區人民或大陸地區人民，除第二款以外，由直轄市、縣（市）主管教育行政機關辦理採認。

二、持大陸地區中等學校學歷、高等學校或機構專科學歷擬就讀學士學位，或持大陸地區中等學校學歷擬就讀二專副學士學位之臺灣地區人民或大陸地區人民，由就讀學校辦理查驗後，送本部辦理查證及認定。

三、申請來臺灣地區就讀碩士、博士學位，或申請於臺灣地區大專校院依法於境外開設之專班就讀之大陸地區人民，由就讀學校辦理查驗後，送本部辦理查證及認定。

四、持大陸地區高等學校或機構學歷之臺灣地區人民或大陸地區人民，除前款以外，由本部辦理採認。

前項第一款所稱直轄市、縣（市）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指申請學歷採認當事人戶籍所在地之主管教育行政機關；無戶籍者，指申請學歷採認當事人擬就讀學校所在地之主管教育行政機關。

本部辦理第一項第二款及第三款查證、認定及第四款採認，必要時，得委託學校、機關（構）或團體為之。

第七條　大陸地區高等學校或機構之修業期間及修習課程，應與臺灣地區同級同類學校規定相當。

各級學歷或學位之修業期間，規定如下：

一、持專科學歷者，累計在當地學校修業期間至少應滿十六個月。

二、持學士學位者，累計在當地學校修業期間至少應滿三十二個月。

三、持碩士學位者，累計在當地學校修業期間至少應滿八個月。

四、持博士學位者，累計在當地學校修業期間至少應滿十六個月。

五、碩士、博士學位同時修習者，累計在當地學校修業期間至少應滿二十四個月。

六、以專科學校畢業學歷或具專科學校畢業同等學力進修學士學位者，累計在當地學校修業期間至少應滿十六個月。

經由學術合作，同時在臺灣地區大學及本部認可名冊內所列之大陸地區高等學校或機構修讀學位者，該二校修業期間，得依下列規定予以併計，不適用前項規定。但在二校當地修習學分數，累計應各達獲頒學位所需總學分數之三分之一以上：

一、持學士學位者，累計在二校修業期間至少應滿三十二個月。

二、持碩士學位者，累計在二校修業期間至少應滿十二個月。

三、博士學位者，累計在二校修業期間至少應滿二十四個月。

前二項修業期間，應以申請人所持大陸地區高等學校或機構之行事曆及相關文件綜合判斷。

第八條　大陸地區高等學校或機構學歷之採認，應以認可名冊內所列者為限；其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予採認：

一、非經正式入學管道入學。
二、採函授或遠距方式教學。
三、經高等教育自學考試方式通過後入學。
四、在分校就讀。
五、大學下設獨立學院授予之學歷。
六、非正規學制之高等學校。
七、醫療法所稱醫事人員相關之學歷。
八、學士以上學位未同時取得畢業證（明）書及學位證（明）書。
九、其他經本部公告不予採認之情形。

第九條　經本部採認之大陸地區學歷，不得以該學歷辦理臺灣地區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師資職前教育課程之審查及教師資格之取得。

第十條　外國人、香港及澳門居民之大陸地區學歷採認，準用本辦法所定大陸地區人民申請採認之規定。

第十一條　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自本條例中華民國八十一年九月十八日制定生效後，至九十九年九月三日修正生效前，已於大陸地區高等學校或機構就讀者，其所取得之學歷或學位，符合第七條及第八條規定，得申請參加本部自行或委託學校、機關（構）或團體辦理之學歷甄試；經甄試通過者，由本部核發相當學歷證明。

前項甄試，得以筆試、口試、論文審查或本部公告之方式辦理。

申請參加學歷甄試應檢具之文件，準用第四條規定。

第十二條　申請人所提供之各項證件，有偽造、變造、冒用情事者，應予撤銷其學歷之採認，涉及刑事責任者，移送檢察機關依法辦理。

第十三條　本辦法自發布日施行。

【附錄八】

# 香港澳門學歷檢覈及採認辦法

中華民國 108 年 2 月 1 日教育部臺教高（五）字第 1080005179B 號令修正

第 1 條　本辦法依香港澳門關係條例（以下簡稱本條例）第二十條第一項規定訂定之。

第 2 條　本辦法用詞，定義如下：

一、檢覈：指香港或澳門各級各類學校畢業證（明）書、學位證（明）書、高級文憑或肄業證（明）書之審查。

二、採認：指經檢覈後就香港或澳門學歷與臺灣地區同級同類學校相當之學歷之認定。

三、認可名冊：指教育部（以下簡稱本部）就香港或澳門高等學校或機構之研究及教學品質進行認可後，收錄其名稱、地址所彙集並公告之名冊。

第 3 條　香港或澳門中等以下學校及本部認可名冊所列之專科以上學校學歷之檢覈，由學校自行檢覈屬實者予以採認。

第 4 條　申請人申請香港或澳門專科以上學校學歷之檢覈及採認，應自行檢具下列文件：

一、經行政院在香港或澳門設立或指定機構或委託之民間團體驗證之學歷證件（外文應附中譯本）。

二、經行政院在香港或澳門設立或指定機構或委託之民間團體驗證之歷年成績證明（外文應附中譯本）。

三、身分證明文件影本及修業起訖期間之香港或澳門主管機關核發之出入境紀錄證明。但申請人為香港或澳門永久居民者，免附出入境紀錄證明。

四、其他相關文件。

第 5 條　香港或澳門學歷經檢覈，其修業期限及修習課程均與臺灣地區同級同類學校規定相當者，始予認定其與臺灣地區同級同類學校相當之學歷。

前項所稱修業期限，指申請人停留於當地學校之修業時間；其規定如下：

一、持高級中等學校學歷或高級文憑者，累計修業時間應符合香港或澳門學制規定。

二、持學士學位者，累計修業時間至少須滿三十二個月。

三、持碩士學位者，累計修業時間至少須滿八個月。

四、持博士學位者，累計修業時間至少須滿十六個月。

五、碩士、博士學位同時於同校系（所）修習者，累計修業時間至少須滿二十四個月。

六、以專科學校畢業學歷或具專科學校畢業同等學力進修學士學位者，累計修業時間至少須滿十六個月。

前項修業期限，應以申請人所持香港或澳門學歷之學制、修業期間學校行事曆及出入境紀錄證明等綜合判斷，其所停留期間非屬學校正規學制及行事曆所示修課時間者，不予採計。

修讀學士學位表現優異者，其修業期限，得衡酌各該香港或澳門學校學制之規定及實際情況，就第二項第二款修業時間予以酌減。

符合特殊教育法所定身心障礙者，其修業期限，得衡酌各該香港或澳門學校學制之規定、身心障礙程度及其他實際情況，就第二項各款修業時間予以酌減。

第 6 條　經由國際學術合作模式，同時在臺灣地區大學及本部認可名冊內所列之香港或澳門專科以上學校修讀同級學位者，不得全程於臺灣地區大學修業；其修業期限，得累計其停留於各當地大學之修業時間，並應符合下列規定，不適用前條第二項規定：

一、持學士學位者，累計在二校修業時間至少須滿三十二個月。
二、持碩士學位者，累計在二校修業時間至少須滿十二個月。
三、持博士學位者，累計在二校修業時間至少須滿二十四個月。

前項申請人於臺灣地區及香港或澳門專科以上學校修習之學分數，累計應各達獲頒學位所需總學分數之三分之一以上。

申請人擬入學大學就讀，且修業時間達第一項或前條第二項所定修業期限三分之二以上者，其修業期限得由受理學校就申請人所持香港或澳門學歷之學制、修業期間學校行事曆、出入境紀錄證明及臺灣地區同級同類學校學制等綜合判斷是否符合大學入學同等學力後，予以採認。

申請人所持香港或澳門學歷，依香港或澳門學校規定須跨國或跨大陸地區修習者，由申請人檢具香港或澳門學校證明文件並經檢覈後，其跨國或跨大陸地區之修業時間得併計為前條第二項所定修業期限，且該跨國或跨大陸地區修習學校應符合大學辦理國外學歷採認辦法第四條第一款或大陸地區學歷採認辦法第二條第五款之規定。

申請人持臺灣地區大學與香港或澳門大學合作設立經本部專案核定之學位專班學歷入學者，其停留臺灣地區大學之修業時間得併計為第一項或前條第二項所定修業期限。

第 7 條　香港或澳門專科以上學校製發之學歷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予檢覈及採認：
一、經函授方式取得。
二、各類研習班所取得之修課證書（明）。
三、取得博士學位候選人資格而未獲得博士學位，申請採認相當於碩士學位資格。
四、未經註冊入學及修業，僅以論文著作取得博士學位。
五、名（榮）譽博士學位者。
六、在香港或澳門以外地區設立之分校就讀者。
七、以遠距教學方式取得之學歷不符合國內遠距教學之規定，或遠距教學課程學分數，超過畢業總學分數之二分之一。

第 8 條　學校辦理香港或澳門學歷之採認發生困難時，得函請主管教育行政機關認定，必要時並得由主管教育行政機關舉行甄試。甄試合格者，始予採認。

前項所稱主管教育行政機關，專科以上學校為本部，中等以下學校為地方主管教育行政機關。

第 9 條　在臺灣地區立案之香港或澳門私立學校學歷依臺灣地區同級同類學校規定辦理。

第 10 條　香港或澳門中等以下學校學歷之檢覈及採認，除本辦法之規定外，得由地方主管教育行政機關訂定補充規定。

國內各用人或考試機構採認香港澳門學歷者，得由各該主管機關參照本辦法規定辦理。

第 11 條　本辦法自發布日施行。

【附錄九】

# 國立政治大學招生考試考生申請成績複查處理辦法

民國 82 年 2 月 24 日本校第 519 次行政會議通過
民國 91 年 3 月 6 日本校第 576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第 1 條　本校舉辦之各項招生考試考生申請複查考試成績，依本辦法行之。

第 2 條　申請複查考試成績，應於招生簡章及成績通知單規定之期限內以書面向招生委員會提出，逾期不予受理，並以一次為限。

第 3 條　申請複查考試成績，應於原成績單註明複查之科目，並附繳複查費用及貼足郵資之回件信封。

第 4 條　招生委員會收到複查考試成績之申請後，應於七日內查復之，遇有特殊原因不能如期查復時，得酌予延長，並通知考生。

第 5 條　複查成績時，應依下列規定辦理：

一、 筆試科目成績：應將申請考生之試卷調出，詳細核對准考證號碼，再查對申請複查科目之試卷成績。

二、 非筆試科目成績：應將成績登記冊調出，詳細核對准考證號碼及成績。複查成績發現有疑義時，應即查明處理之。

複查考試成績，如發現因申請考生作答方法或使用工具不符規定，而不予計分，應將其原因復知。

第 6 條　複查結果發現試卷漏未評閱、試卷卷面或卷內分數不相符、成績登記或核算錯誤時，應將申請考生全部試卷均予複查，重新核算總成績，並按左列規定辦理。

一、 原計成績未達錄取標準，而重計後成績達錄取標準者，應報請招生委員會主任委員核定後補行錄取，除復知考生外，並提下次招生委員會議追認。

二、 原計成績與重計成績均達錄取標準或均未達錄取標準者，由招生委員會逕行復知考生。

第 7 條　申請複查考試成績，不得要求重新評閱、提供參考答案、閱覽或複印試卷、亦不得要求告知閱卷委員之姓名或其他有關資料。

第 8 條　本辦法經行政會議通過後施行，修正時亦同。

【附表一】

# 退伍軍人身分考試優待具結書

本人現為退伍軍人身分，謹具結保證本人退伍以後，未曾以此身分報考高級中等以上學校新生或轉學考試享受加分優待錄取。

今報考貴校 110 學年度學士班轉學生招生考試，填寫個人服役退伍資料如下表，並依「退伍軍人報考高級中等以上學校優待辦法」規定，特繳驗本人服役退伍證件影本乙份，如領有撫卹證明則連同黏貼於背面表格，申請核給一次優待。

| 入伍時間 | 年　月　日 | 服役時間 | 年　月 |
|---|---|---|---|
| 退伍時間 | 年　月　日 | | |

| 請勾選 | 身分代碼 | 身分別 | | 加分優待方式 |
|---|---|---|---|---|
| | A | 在營服役五年以上 | 退伍後未滿一年者 | 原始總分增加 25% |
| | B | | 退伍後一年以上，未滿二年者 | 原始總分增加 20% |
| | C | | 退伍後二年以上，未滿三年者 | 原始總分增加 15% |
| | D | | 退伍後三年以上，未滿五年者 | 原始總分增加 10% |
| | E | 在營服役四年以上，未滿五年 | 退伍後未滿一年者 | 原始總分增加 20% |
| | F | | 退伍後一年以上，未滿二年者 | 原始總分增加 15% |
| | G | | 退伍後二年以上，未滿三年者 | 原始總分增加 10% |
| | H | | 退伍後三年以上，未滿五年者 | 原始總分增加 5% |
| | I | 在營服役三年以上，未滿四年 | 退伍後未滿一年者 | 原始總分增加 15% |
| | J | | 退伍後一年以上，未滿二年者 | 原始總分增加 10% |
| | K | | 退伍後二年以上，未滿三年者 | 原始總分增加 5% |
| | L | | 退伍後三年以上，未滿五年者 | 原始總分增加 3% |
| | M | 在營服役（含替代役）未滿三年，已達義務役法定役期（不含服補充兵役、國民兵役及常備兵役軍事訓練期滿者），且退伍未滿三年者 | | 原始總分增加 5% |
| | N | 在營服役（含替代役）期間因作戰或因公致身心障礙，於免役、除役後未滿五年，且領有撫卹證明者 | | 原始總分增加 25% |
| | O | 在營服役（含替代役）期間因病致身心障礙，於免役、除役後未滿五年，且領有撫卹證明者 | | 原始總分增加 5% |

**一、 以上具結如有不實或不符合，願接受取消錄取資格或開除學籍之處分。**

**二、 本人同意貴校於本人申請上開加分優待而無法獲得所欲申請之加分優待時，自動將本人報考身分別依審查狀態轉為「一般生」身分不予優待，或其他加分優待身分規定，絕無異議且不申請退費。**

此　致

**國立政治大學轉學生招生委員會**

立具結書人：＿＿＿＿＿＿＿＿

身分證號碼：＿＿＿＿＿＿＿＿

聯絡電話：＿＿＿＿＿＿＿＿

報考學系別：＿＿＿＿＿＿＿＿

具結日期：　　年　　月　　日

# 退伍軍人證明文件影本正反面黏貼表

正面

背面

【附表二】

# 運動成績優良考生考試優待具結書

本人為運動成績優良身分（身分別代碼：2），同時具備以下兩項條件：

1. 專科學校肄(畢)業之學生。
2. 在學期間運動成績符合「中等以上學校運動成績優良學生升學輔導辦法」第 20 條各款規定之一者（請參閱簡章附錄五），持有大專體育總會或相當等級之體育總會核發之運動成績證明，經本校審核通過者。

今報考貴校 110 學年度學士班轉學生招生考試，依教育部「中等以上學校運動成績優良學生升學輔導辦法」規定，特繳驗本人運動比賽成績證明乙份黏貼於「下方表格」，申請核給優待。

| **運動比賽成績證明影本黏貼欄** （證件影本請剪裁適當黏貼於欄內） |
| --- |
| |

**一、以上具結如有不實或不符合，願接受取消錄取資格或開除學籍之處分。**

**二、本人同意貴校於本人申請上開加分優待而無法獲得所欲申請之加分優待時，自動將本人報考身分別依審查狀態轉為「一般生」身分不予優待，絕無異議且不申請退費。**

此致 **國立政治大學轉學生招生委員會**

立具結書人：＿＿＿＿＿＿＿＿　　身分證號碼：＿＿＿＿＿＿＿＿

報考學系別：＿＿＿＿＿＿＿＿　　聯絡電話：＿＿＿＿＿＿＿＿

具結日期：　　年　　月　　日

【附表三】

# 國立政治大學 110 學年度學士班轉學生招生考試
# 網路報名造字申請表

| | | | |
|---|---|---|---|
| 考 生 姓 名<br>（請正楷填寫） | | 網路報名<br>流 水 號 | |
| 身分證字號 | | | |
| 報考系組 | 學系　　組 | | |
| 聯 絡 電 話 | （日）　　（夜）<br>（行動） | | |
| E-mail | | | |
| 需造字申請說明 | 1. 網路報名時，若有無法產生之文字，請先以『##』替代輸入（例如：王##明，"#"為半形字元），再將需造字之字以正楷"**手寫**"填寫清楚。<br>2. 請勾選：　　**▼正楷手寫文字**<br>□ 姓名：需造字之字（　　）<br>□ 地址：需造字之字（　　）<br>□ 其他：＿＿＿＿（　　）<br>＿＿＿＿（　　） | | |
| 注 意 事 項 | 1. 個人資料需造字之考生，各項欄位務請正楷確實填寫清楚，以免影響考生權益。<br>2. 本表請於上網報名登錄完成後，於報名期間內（110年5月13日至5月19日）提出申請，務請傳真至本校處理，傳真號碼：（02）2938-7495 教務處綜合業務組。<br>3. 本校造字完成後，印製之考試相關資料（如成績單及錄取後之相關資訊），將會顯示正確姓名或地址。惟若有遺漏或技術性造成之"缺字"現象，仍可於日後補正，考生請不必擔心。 | | |

【附表四】

## 第一商業銀行代收款項專用存款憑條（填寫樣本）

第一商業銀行 專用存款憑條　年　月　日　交易代號：193(現金)、195(轉帳)

| 認證欄 | 帳務別 | 交易序號 | 交易代號 | 帳號 | 戶名 | 合計金額 | 戳記欄 |
|---|---|---|---|---|---|---|---|
| | | | | | | | |

戶號：請填寫期貨識別戶號、信用卡號或存戶編號　□期貨保證金 □信用卡 □代收款項（對方科目：　）

戶名：國立政治大學　存入金額：億 仟 佰 拾 萬 仟 佰 拾 元

新臺幣（大寫）：X億 X仟 X佰 X拾 X萬 壹仟 貳佰 零拾 零元整　主管

存款人：　地址：　電話：

收入明細：現金 / 本單位 / 聯行 / 他行 / 合計　製票

附單據：　件　傳票號碼：

存002A(2-1)(20.5x10.2cm) 2014.8. 20,000本(2x50) ◎粗線欄內各項請顧客自行填寫；交換票據請與現金及本單位票據分開填寫　第一聯：代收行傳票

第一商業銀行 專用存款憑條　年　月　日　交易代號：193(現金)、195(轉帳)

| 認證欄 | 帳務別 | 交易序號 | 交易代號 | 帳號 | 戶名 | 合計金額 | 戳記欄 |
|---|---|---|---|---|---|---|---|
| | | | | | | | |

戶號：請填寫期貨識別戶號、信用卡號或存戶編號　□期貨保證金 □信用卡 □代收款項（對方科目：　）

戶名：國立政治大學　存入金額：億 仟 佰 拾 萬 仟 佰 拾 元　1 2 0 0

新臺幣（大寫）：X億 X仟 X佰 X拾 X萬 壹仟 貳佰 零拾 零元整　主管

存款人：　地址：　電話：

收入明細：現金 / 本單位 / 聯行 / 他行 / 合計　製票

附單據：　件　傳票號碼：

存002A(2-2)(20.5x10.2cm) 2014.8. 20,000本(2x50) ◎粗線欄內各項請顧客自行填寫；交換票據請與現金及本單位票據分開填寫　第二聯：存款人收執

## 第一商業銀行代收款項專用存款憑條填寫說明

**※請至第一銀行各地分行櫃檯以現金繳款（免手續費）**

戶名：**國立政治大學**

戶號：**請填寫自行至招生網路報名系統取得之個人『繳費帳號』**

（共 16 位數字）

※該帳號僅供考生一人報考一學系組使用，請小心填寫

金額：**新台幣 1,200 元**

【附表五】

# 國立政治大學 110 學年度學士班轉學生招生考試
# 報名費退費申請表

<table>
<tr><td>考生姓名<br>（請正楷填寫）</td><td></td><td>身分證字號</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r>
<tr><td>報考系組</td><td colspan="12">學　系　　組</td></tr>
<tr><td>聯絡方式</td><td colspan="12">電　話：（日）　　（夜）　　（行動）<br>E-mail：</td></tr>
<tr><td>◎申請退費原因<br>（請勾選）<br>◎證明文件請<u>黏貼於本表背面</u></td><td colspan="12">☐ 未完成網路填寫報名資料或經本校審查後報考資格不符規定，申請退費新台幣1,000元整（已扣除行政費用）。<br>☐ 低收入戶考生申請報名費全免優待退費（僅限一學系組）。<br>☐ 中低收入戶考生申請報名費60%減免優待退費（僅限一學系組）。<br>低收入戶或中低入戶證明文件（恕不退還，請自行影印乙份留存）：<br>1. 考生所屬當地縣市政府或其依規定授權鄉、鎮、市、區公所開具之相關證明文件影本（一般鄰里長所核發清寒證明等證件，概不受理）。<br>2. 戶口名簿影本或戶籍謄本影本（如低收入戶證明文件內含考生姓名、身分證號碼則免繳）。<br>3. 報考學歷證明(如畢業證書影本或歷年成績單影本)等相關證明文件。<br>☐ 其他，經本校專案申請通過且提具相關證明文件，申請報名費退費。</td></tr>
<tr><td rowspan="2">退費帳號<br>（請擇一填寫<u>考生本人</u>之帳戶，務請<u>正楷</u>書寫確實，以免無法退費）</td><td colspan="12">※ 注意：切勿填寫他人存摺號碼，以免退費不成功致影響個人權益。<br>➧務請依照<u>考生本人存摺帳號</u>填寫七位局號（含檢號）及七位帳號（含檢號）。<br>郵局局號：☐☐☐☐☐☐☐　郵局帳號：☐☐☐☐☐☐☐<br>戶　名：＿＿＿＿＿＿＿＿</td></tr>
<tr><td colspan="12">銀行名稱：　　分　行：<br>銀行代號：☐☐☐<br>➧ 務請依照<u>考生本人存摺帳號</u>由左自右確實填寫（未滿欄位請留空白）。<br>帳　號：☐☐☐☐☐☐☐☐☐☐☐☐☐☐<br>戶　名：＿＿＿＿＿＿＿＿</td></tr>
<tr><td>備　註</td><td colspan="12">1. 申請退費考生務必詳實填寫本表，並於<u>110年6月22日前</u>以掛號郵寄至「116971臺北市文山指南郵局第365號信箱 國立政治大學教務處綜合業務組」收，信封上請註明「<u>轉學考</u>申請退費」。<br>2. 經本校審查符合資格者，概不受理退費。<br>3. 本校俟退費行政作業完成後，再據以辦理退費，屆時逕匯入考生所填寫之退費帳號（退費帳號務請正楷書寫確實，以免無法退費致權益受損）。<br>4.如有疑義請洽（02）29387892或29387893 國立政治大學教務處綜合業務組。</td></tr>
</table>

【附表六】

# 國立政治大學 110 學年度學士班轉學生招生考試

# 特殊考生應考申請表

| 所報考學系組 | 學系 | | 組 |
|---|---|---|---|
| 考生姓名 | | 身分證字號 | |
| 聯絡電話 | | 行動電話 | |
| 電子信箱 | | | |
| 緊急聯絡人 | | 聯絡人電話 | |

考生應考申請之服務項目：

| 請自行勾選 | 考生申請之服務項目 |
|---|---|
| □ | 將原各頁 A4 試題放大至 A3 紙張 |
| □ | 電腦作答(提供 PC 電腦，作業環境為 Windows XP、Office 2003)<br>輸入法：□新注音 □倉頡 □嘸蝦米 □其他＿＿＿＿＿＿ |
| □ | 考試預備鈴響前 3 分鐘提早入座 |
| □ | 坐輪椅應試 |
| □ | 代謄答案卡 |
| □ | 安排1樓或有電梯之試場 |
| □ | 個人攜帶輔具：＿＿＿＿＿＿＿＿＿＿＿＿＿＿＿＿ |
| □ | 延長筆試時間 20 分鐘(限視障生、上肢重度障礙生及其他因功能性障礙嚴重影響書寫能力考生申請) |
| □ | 其他：＿＿＿＿＿＿＿＿＿＿＿＿＿＿＿＿＿＿＿＿ |
| 備註 | 1. 對於考生所申請填寫本表之服務項目，須經本校審核確定，始可辦理。<br>2. 身心障礙考生請於報名截止日前填妥本表並檢具身心障礙手冊(證明)或醫療單位出具三個月內有效之功能性障礙認定證明書影本，以掛號郵寄至「116971 臺北市文山指南郵局第 365 號信箱 國立政治大學教務處綜合業務組」。<br>3. 突發傷病考生對考場座位有特殊需求者，請於考試前填寫本表並檢具「三個月內有效之醫療診斷診明」傳真至本校，傳真號碼：(02) 2938-7495 教務處綜合業務組。<br>4. 如有疑義，請洽 (02) 29387892 或 29387893 國立政治大學教務處綜合業務組。 |

**考生簽名：**＿＿＿＿＿＿＿＿＿＿

【附表七】

# 國立政治大學 110 學年度學士班轉學生招生考試

## 補發考試證明文件申請表

| | | | | | | | | | | | | |
|---|---|---|---|---|---|---|---|---|---|---|---|---|
| 考生姓名<br>（請正楷填寫） | | 身分證字號 | | | | | | | | | | |
| 報考系組 | 學系　　組 | | | | | | | | | | | |
| 准考證號碼 | | 出生日期 | 年　月　日 | | | | | | | | | |
| 聯絡方式 | 電 話：（日）　　（夜）　　（行動）<br>E-mail： | | | | | | | | | | | |
| ◎申請項目<br>（請勾選） | ◎**補發表件：□成績單　□錄取通知單**<br>◎補發原因：□遺失　□未收到<br>□其他＿＿＿＿＿＿＿＿＿＿ | | | | | | | | | | | |
| 備　註 | 1. 本校不另寄發紙本准考證，考生請於110年6月7日下午2時後，至招生報名結果查詢系統自行以A4白紙列印准考證(黑白列印即可)。<br>2. **考生於本校寄發成績單或錄取通知單一星期後**仍未收到者，請填妥本表後，附上**回郵信封**一個(請**貼妥郵票**並寫明收件人姓名、住址、郵遞區號)，申請補發，信封上註明「補發成績單」或「補發錄取通知單」。<br>3. 申請補發信件請寄至「**116971臺北市文山指南郵局第365號信箱 國立政治大學教務處綜合業務組**」<br>4. 成績單與錄取通知單補發限當年度申請，並以一次為限。<br>5. 如有疑義請洽(02)29387892或29387893國立政治大學教務處綜合業務組。 | | | | | | | | | | | |

【附表八】

# 國立政治大學 110 學年度學士班轉學生招生考試
# 境外學歷聲明書

有關持境外學歷報考者，其學歷採認須依「大學辦理國外學歷採認辦法」、「大陸地區學歷採認辦法」或「香港澳門學歷檢覈及採認辦法」辦理，學歷證件(畢業證書及歷年成績單)須經相關單位驗證屬實，並於錄取後報到驗證時繳交下列資料（如持非英語系國家之國外學歷證件及歷年成績單，另附上中文或英文譯本）:

一、 已驗證之境外學歷證件正本一份。

二、 已驗證之境外學歷歷年成績證明正本一份。

三、 內政部移民署核發之入出國日期證明正本（外國籍或僑民免附，惟須提供身分證明文件查驗）。

本人對上述相關規定已詳閱，並聲明以下事項，如有不實，本人同意依招生簡章規定取消錄取或入學資格，如已註冊入學則開除學籍，絕無異議。

| | | | |
|---|---|---|---|
| 考生姓名 | | 報考學系組 | |
| 身分別 | □外國生或僑民<br>□本國生(身分證：　　) | 聯絡電話 | |
| 校系名稱<br>(中文及原文全名) | 學校：<br>學系： | | |
| 學校所在地點<br>(國別/地區別) | | 修業地點<br>(國別/地區別) | |
| 修業起迄<br>(以成績單資料為準) | 年　月至　年　月（合計____年____月，共_____學期） | | |
| 停留於當地大學修業期間之入出國紀錄<br><br>(外國生或僑民免填，惟請檢附相關證明) | 1. 自　年　月　日出國至　年　月　日返臺，合計約___月___日。<br>2. 自　年　月　日出國至　年　月　日返臺，合計約___月___日。<br>3. 自　年　月　日出國至　年　月　日返臺，合計約___月___日。<br>4. 自　年　月　日出國至　年　月　日返臺，合計約___月___日。<br><br>（如出入境頻繁致上述表列不敷使用者，請另紙詳列） | | |
| 聲明人簽名：　　年　月　日 | | | |

備註：1. 請於報名截止日前以掛號郵寄至「116971 臺北市文山指南郵局第 365 號信箱 國立政治大學教務處綜合業務組」收，信封上請註明「轉學生招生考試境外學歷聲明書」。

2. 有關境外學歷報考相關問題，請洽(02)29387892 或 29387893 國立政治大學教務處綜合業務組。

---

## (以下各欄考生勿填)

| 審核人員核章 | 審查結果 |
|---|---|
| 分機: | 身分別：□中華民國國籍　□外國籍或僑民　□已在台就學之港澳生<br>□已具居留證之陸生　□其他_____<br>審查項目：<br>□1.考生就讀學校為教育部認可名冊<br>□2.考生修業地點與畢業學校所在地相同<br>□3.考生修業期間符合大學辦理國外學歷採認辦法第六條第____項 |

【附表九】

# 國立政治大學 110 學年度學士班轉學生招生考試申訴書

| | | | |
|---|---|---|---|
| 申訴人姓名 | | 身分證字號 | |
| 報考系所組 | 系(所、學程) 組 | | |
| 准考證號碼 | | 聯絡電話 | |
| 通訊地址 | | | |

請依下列事項分別敘述

一、 申訴請求：

二、 事實：

三、 理由：

四、 檢附之證據或附件：

考生簽名：_____

申訴日期： 年 月 日

備註：1.本表如不敷使用，請自行加頁填寫。申訴程序請依簡章總則第十五條規定辦理。

2.請於申訴截止日前以掛號郵寄至「116971 臺北市文山指南郵局第 365 號信箱 國立政治大學教務處綜合業務組」收，信封上請註明「轉學生招生考試申訴書」。

# 國立政治大學交通指南

★本校校區周邊並無劃設汽、機車停車位，且校內汽、機車停車位有限，無法提供停車需求，請搭乘大眾運輸交通工具來校！！

★請於考試當天提早到校，以免交通壅塞延誤考試時間，喪失應考權益。

一、搭乘**公車** 至「**政大站**」下車

| 交通據點 | 公車車號 |
|---|---|
| 公館站 | 羅斯福路幹線(原 236)、530 |
| 台北車站（開封） | 羅斯福路幹線(原 236) |
| 圓環（南京） | 282 |
| 松山車站 | 66、611 |
| 市政府站 | 棕 18、綠 1 |

其他可至本校的公車路線尚有 676、小 10、棕 5、棕 11 等

二、搭乘**捷運** 再轉乘公車至「**政大站**」下車

| 捷運線 | 捷運站 | 出口 | 轉乘公車 |
|---|---|---|---|
| 棕線－文湖線 | 動物園站 | 出口 1 | 羅斯福路幹線(原 236)、66、237、282、295、611、棕 6、棕 15、棕 18、綠 1 |
| 綠線－松山新店線 | 公館站 | 出口 1 | 羅斯福路幹線(原 236)、530 |
| | 七張站 | 出口 1 | 綠 1 |
| 橘線－中和新蘆線 | 古亭站 | 出口 7 | 羅斯福路幹線(原 236) |
| 藍線－板南線 | 市政府站 | 出口 3 | 棕 18、綠 1 |

三、**校區周邊路線示意圖**

# 國立政治大學校區平面圖（主要校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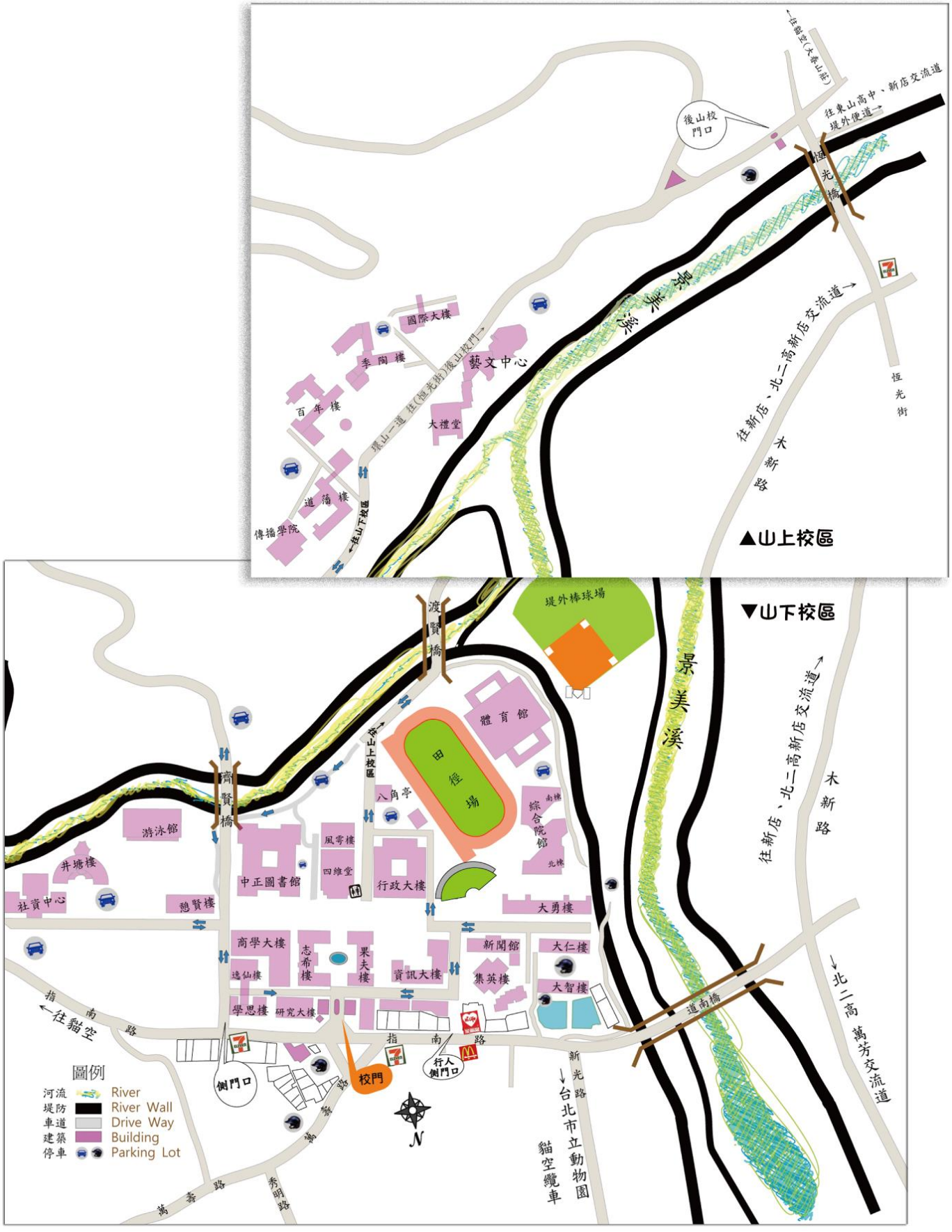


國立政治大學主要建築位置暨週邊道路圖
（校址：116011 臺北市文山區指南路二段 64 號）